

贈  
閱

第三十冊

自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三二號起  
第二五七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廿陸日

# 國民政府公報

08954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叁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有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之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工業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成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口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說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特種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該省政府委員張維翰養代電稱。連接代主席胡瑛來電。眞午滇垣因火藥失慎爆發。附近房屋悉被震毀。北城一區。盡成焦土。死千餘人。傷六七千人。空前奇災。傷心慘目。現正竭力救濟。請就近呈懇中央速頒巨款賑卹等語。並迭據各界電同前情。查滇省歷年災歉。民困已深。復因金融恐慌。物價奇漲。斗米百金。殮者屬道。茲更慘遭奇災。死傷枕藉。死者無以爲殮。傷者無以爲醫。卽幸生全。已盡失其衣食居住。亦將轉死溝壑。哀此浩劫。不忍卒聞。伏懇俯念災情奇重。速頒巨帑。逕匯雲南省府趕辦賑卹。以資拯救。無任迫切籲懇之至。並乞示遵等情。據此。查爆烈藥品保存。自應慎重。該火藥庫因何失慎。致成巨災。負責員司。實屬咎無可辭。應由該省政府嚴行查辦。以儆玩忽。除由本府明令撥款五萬元。施放急賑。并責成該省政府加意撫慰災黎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乙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裁撤夏口縣治將該縣管轄區域分別劃歸漢口特別市  
政府及漢陽縣管轄一切行政事務均由漢陽縣處理尙有相當理由經院決議請准照  
辦由

呈悉·此案業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改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一案經由院議決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  
第二款修正爲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已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照院議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請修正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第二條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如所請將該條例第二條參照來呈修正·連同前送全文明令公布·並交由立法院追認矣  
·仰卽知照·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無綫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一件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海軍第四艦隊司令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海軍第四艦隊司令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海軍第四艦隊司令陳

計送銅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七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大印兩顆文曰(一)兩廣鹽運使印(二)潮橋運副印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潮海關監督關防(二)瓊海關監督關防(三)湖北捲菸統稅局關防(四)安徽捲菸統稅局關防(五)廣東菸酒事務局關防(六)河南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八顆文曰(一)兩廣鹽運使(二)潮橋運副(三)潮

海關監督（一）瓊海關監督（一）湖北捲菸統稅局局長（一）安徽捲菸統稅局局長（一）廣東菸酒事務  
局局長（一）河南印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即希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印兩顆銅關防六顆銅章八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任楊元博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需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一月份 大洋五分  
 十七年十二月份 大洋五分  
 十八年一月份 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寧字一號起至寧字六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寧字七號起至寧字十三號止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一期起至二十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二十一期起至四十五期止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 第四集四十六期起至七十一期止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七十二期起至八十八期止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八十九期起至一百期止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每月裝訂一冊每冊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二輯 現正付印不日出版

# 廣告

##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雷洪荒日月盈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途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南京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br>公報分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叁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 普通考試

二 高等考試

三 特種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

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爲第一試分科考試爲第二試面試及成

績審查爲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七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爲委員長

第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荐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五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考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查白逆逾桓·在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即已背叛

總理·近復與其黨羽張華幟等·匿身海外·主辦反動刊物·希圖煽惑民衆·顛覆黨國·官屬逆跡昭著·罪無可逭·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該逆等·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奸宄·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委員會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柏願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郭相時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特種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導  
黃河水利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一六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第五三三號訓令，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中央常務委員提議，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一案，經議決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導淮治河工程，并應努力適用兵工政策，函請政府查照，分別轉飭行政院，導淮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係各部會遵照辦理等因，轉令遵照等因。奉此，查導淮一事，導淮委員會業經成立，自應由該會專責進行，至治河問題，黃河自孟津而下，橫貫豫魯冀三省，地勢平衍，一瀉千里，潰決時間，爲患至鉅，關於河務之管理，各省雖設有專局，類皆各顧境內目前之利害，枝節辦理，鮮

能統籌全局。爲一勞永逸之計。且各省河務局所用營汛人員。缺乏具有科學知識之人材。一切工程修防。仍多沿用舊法。無逐漸改良之機。是以歷年修治。終無善果。本部成立之初。有見及此。迭經調查籌畫。爲治河工作。須先將各省所設河務局合併改組。以資統籌。次即將營汛舊員。斟酌裁留。採用專門人材。規定整治計畫。所需工程款項。應將各省舊有治河的款。全數交由原出款地方。推選公正人員。組織委員會。合併保管。通盤籌辦。再由中央與以相當協助。以期人材財力。俱以集中。積極進行。收效自易矣。正在擬議籌畫間。適奉明令。有籌設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議。仰見政府關懷民瘼。注意河務之至意。所望該會早日成立。統籌進行。必能立觀宏效也。治河工程。今既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而黃河水利委員會。亦已有籌備處之設立。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飭令該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之處。出自鈞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所稱尙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飭令該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分令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並函達中央黨部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特種工業獎勵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特種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積極進行導淮治河工程導淮一事應由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治河問題請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以資策進轉祈鑒核由

呈悉·已分令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成立·並函達中央黨部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九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漢口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府印一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印一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印一漢口特別市土地局印一漢口特別市社會局印一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漢口特別市市長一漢口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公用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漢口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印九顆銅章十顆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合刊本  
十二月份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及六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 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共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共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 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一期 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一期 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一期 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一期 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第十四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廣告

##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字宙洪荒日月盈辰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途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南京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六

第貳叁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

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按照新稱加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銷者前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

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爲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爲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涸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稅則徵收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爲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五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財務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總務處財務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若干人荐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四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七條

本會為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制定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制定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呈稱·該部中校參謀長許恩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朱棠呈請任命茅乃功爲鎮江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考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行政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七六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軍政部次長代理部務陳儀呈請維持營產定案。並請飭財政部轉飭河北熱河官產總處、福建財政廳，毋得越權

處理一案。特將前經調停營產各案情形。及此次財軍兩部爭持各點。分別呈明。請將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附軍政部原呈一件。附件三件。前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檢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計抄發原呈一件。檢軍政部呈一件。附件三件。暫行規則一件等因。又准行政院據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一案。咨送本院與調查營產規則。合併審議等由。當經列入本院議事日程。其程序為第一案與第七案。並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第一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七案合併審查。第七案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與第一案合併審查。嗣經軍事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稱。十八年七月四日經職等召集聯席會議。審查結果。認為全國公有土地。應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土地原則。歸土地行政機關管理。營產亦屬公有土地之一種。除現充軍事使用者外。當本此原則辦理。在土地行政機關未成立以前。暫由原保管機關保管。非有國民政府命令。不得擅自處分。至於調查營產暫行規則。係屬清理手續。可由保管機關自行擬定。不必經本院審議。又關於營產收益。當由保管機關列冊報解財政部。所有開會審查情形。備文呈請察核等情。復經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准山西省政府東代電稱。晉省現因久旱成災。待賑甚急。庫空如洗。救死不贍。萬不得已。特指定由本省田賦項下。附加賑款為確實

基金。發行賑災短期公債三百萬元。以資救濟。除將此項公債條例制定。並飭財政廳暨山西省銀行遵照辦理。依期募集外。茲將原定條例。繕錄奉呈。即請查核備案等因。附抄公債條例說明啟事各一份到部。復查山西省。年來旱災奇重。待賑孔亟。自係實情。所擬發行賑災短期公債三百萬元。用資救濟。尙屬事實上所必要。其公債還本付息。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年止。於各縣所徵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六角。作爲基金。是擔保亦尙確實。所有附徵賑款成數。查山西田賦附捐。僅及正稅半數。如附加賑款。每兩六角。合計總數。仍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似應准予照辦。至公債付息條例。規定每年一次。及債票按總額二分之一。分印甲乙字樣。還本抽籤。即以甲乙字樣爲標準。雖與普通成例半年付息。及以債票號碼末尾二字抽籤還本。稍有不同。但此項規定。或係限於事實。或求手續簡便。又凡在募集期間。交款者預扣十年利息四釐。比較公債年息七釐定率。計多五毫。但爲優待認購起見。亦均可通融照准。其餘條例內各規定。查核亦尙妥協。惟公債條例。未附還本付息表。及基金收入預算表。除電復補造基金收入預算表送部備案外。理合抄錄原擬公債條例。並由部代列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決議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據此。當經職院於七月三十日提出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轉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連同條例及付息表。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件。還本付息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條例暨表各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一日

立法院

呈送考試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警盧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核給遺族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診斷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北平市公安局已故員警定文等廿七名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一師一等兵李玉雨李發十二師一等兵李幹得於張黃之役先後負傷李玉雨李幹得二名擬照一等兵三等傷例李發一名擬照一等兵二等傷例給卹

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山東省政府請飭財部迅撥鉅款培修山東河務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呈復派員  
勘察山東河堤情形所請發給培修補助費五十萬元似可照發轉乞鑒核施行指令飭  
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一軍二師四團機關槍八連少尉排長尹高在武昌負傷擬照少尉三  
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江西清江縣屬十七年分被風蟲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銀米分  
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爲奉命簡任該府人員謹依規則陳明事實請准予暫緩來京接  
受任命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士三等傷例給卹余子林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互換中法關稅條約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送本年一二三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附屬表各一份請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劉國楨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價目   |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公報發行所                      |      | 國府印鑄局內   |              |
| 公報發行分所                     |      |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星期一

第貳叁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 規

## ●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凡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之符

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電話

凡用電波于空間傳遞之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及數目字名曰無線電報其傳遞之語言聲音名曰無線電話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爲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之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其電信設置規則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一 供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 二 供船舶及航空機航行時通信之用者
- 三 因圖收發之便利其當地之電信機關接線通電者
- 四 專供在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五 專供廣播有益于公眾之新聞講演氣象音樂歌曲之用者

六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七 在未有電話聯絡之一定區域內設置電話者

第四條

凡未向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登記領照者不得裝用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前條第五項規定之廣播無線電信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對於左列公私團體或個人有徵收照費並制定取締規則之權其照費及取締規則另訂之

一 經營第三條規定之各項私設電信事業者

二 裝用第四條規定之無線電收音機者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于必要時得派員在私設電信機關檢查電信或依法令之規定得將私設電信供公用或軍事通信之用並得派員管理或出價收用之

第七條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須有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之護照方准進口

第八條

國營電信事業所用之機器及材料概免課稅但進口關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電信內之事故應由通信人負其責任

第十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國營電信機關視爲有能力者

第十七條 國營電信機關及其職員工役對於往來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祕密職員工役退職後亦同

第十三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法庭或維持公安之機關爲偵查罪犯之證據認爲有查閱電信之必要時經正式公文之請求者不受第十一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 政府因維持公安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限制電信之傳遞

第十五條 國營電信機關對於電信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十六條 電信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電信機關所收電信除有特別標明外須依照電信所載收信人姓名住址投送之如因收信人姓名住址不明致無從投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逾三個月尙無認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八條 電信機關收受或投送密碼或隱語電信在軍事期間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或向發信人或收信人取閱密本如有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或不交閱密本者得停止其傳達或投遞

第十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綫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妨害私人之權利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九條 國營電信機關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無論何人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條 前條之職員工役於執行職務時遇有途途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  
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損害者之請求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查明確實後得給以相當之賠償

第十一條 違反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全部桿綫機器及  
附件違反第四條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

茲制定電信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稱·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陳瑾訓另有任用·祕書王澍孟昭仁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楊鴻昌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翁之銓曹明詳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胡委員漢民古委員應芬孫委員料提出國民政

府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請核議一案。經議決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等語。查該條例第三條條文詞句。覺有未妥。並聞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各組織條例之第二條條文。亦屬類似。均請政府於核議此案時。加以整理。茲檢同該條例函達。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通過。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兩組織條例之第二條。亦一併同樣修正。三條例標題「國民政府」四字均刪去。並送立法院追認。旋據導淮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等情。復經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一併修正各在案。除函復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該院查照追認具復。此令。

計抄發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睢寧縣執行委員朱伯鴻等呈訴該縣縣長李子峯公安局長孟廣泰朋比為奸。賄賂公行。勾結土劣。摧殘黨務。盜刻黨印。傾陷黨員。贖舉罪狀。懇祈立飭撤辦。並釋在押黨員等情。據此。查該李子峯等控案疊疊。迭交該省政府。據復。經交民政廳查復稱。所控各節。均非事實等情在案。惟現該縣黨部執委朱伯鴻等來京呈訴。歷舉罪狀。言之鑿鑿。似非無因。據呈前情。合再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迅即轉飭民政廳剋日查復。呈候核奪。毋得玩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總務部呈薦請任命郭相時補該部庶務科中校副官柏順安另用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郭相時柏順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及軍政部請將安徽屯衛田地仍歸該部管理兩案經該院軍事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情形復經該院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山西省民國十八年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轉呈鑒核飭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關於參謀本部呈擬保留陸軍大學學員原職原薪辦法一案經會修改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并明令公布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河南省增設博愛平等自由民權四縣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四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四縣印信。並候飭局彙案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河北省政府電稱教育廳長沈尹默因公暫緩來京接受任命轉請併案核示由

呈悉。准予暫緩來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核明安徽省政府將當塗寶興益華輕便鐵路租與利民公司一案查沒收益華公司內一部分倪逆股本業經令由農鑛部管理該省政府更無處分該公司附屬輕便鐵路之權所請仍照原定辦法准予執行之處似應無庸置議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派員查明招商局新華輪失事情形請改由司法機關處理特抄送呈件轉請鑒核指令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改由司法機關處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茅乃功補該部中校參謀長許恩釗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茅乃功許恩釗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程振鵬擬照少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為赴滬磋商教育經費請假二天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工務局繪具國府前廣場甲乙兩種圖樣究應採用何種為宜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採用乙種圖樣·尅期完成·仰即轉飭知照·圖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二

第貳叁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財政局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本市十七年度預算·市政經費爲四百四十三萬元·財部以國庫支絀·未允補助·故雖有預算·而經費仍不能按數支給·一部分事業·遂以無款而停頓·查滬漢兩市年支經費俱在四百萬元以上·而本市情形特殊·且其先又復無基礎·自應格外增多·以副名實·茲十八年度業已開始·卽不謀擴充·仍照舊預算辦理·則本市收支·亦大相逕庭·查本市收入·初祇年共五十萬元·近則已達一百五十萬元·以市區狹隘·而整頓收入·幾及三倍·是亦不遺餘力·無可再求·前曾呈奉行政院決議·將市區稅收·劃歸本市辦理·方期經費有着·得以努力進行·詎爲部議所阻·又不果行·雖經國府令部每月加撥補助四萬元·連前共爲十萬元·但自議決通令後·財部未撥分文·截至十七年度止·共欠撥補助費三十三萬元之鉅·事同牙惠·而一切設施·似非空言所能興辦·在主管人員·固屬司農仰屋·無米難炊·而民衆監視·十日十手·豈容假借·輾轉籌思·寢食難安·維有仰懇鈞長轉呈國府主席·迅予劃定市區·仍請維持前次議決案·將市內各項稅收·劃歸本市徵收·指定確實款項·專爲補助建設之用·並乞先行飭部撥還欠款·以濟急需而利進行·庶幾造成恢宏壯麗之國都·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欠撥補助費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抄單到府·據此·查屬市爲首都所在·中外具瞻·其建設之重要·逾於滬漢兩市·自不待言·而年支經費·獨相形見絀·從前職府經費·向以江蘇財廳撥付中央補助之款爲收入大宗·而該廳又不依時照撥·前請以市區稅收劃歸市辦·原期的款有着·藉免撥付之煩

·復又格於部議·嗣復呈准鈞府·每月加撥補助費四萬元·連前共爲十萬元·令飭財部在案·該部果能按月照撥·亦尙可勉力撐持·乃迄未照撥·益使日陷窮境·措施更難·據呈前情·理合檢同欠撥補助費清單·具文呈請鈞府俯賜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補助費三十三萬元·尅日照數撥發·以解眉急而守定案·并請轉令該部嗣後對於賦府補助費·指定確期·按時照撥·以免請領爲難而便設施·伏祈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卽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部卽便查照核發具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以黨員聶洗董南二人·於前湖北省黨部提議通電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背叛中央·誣讒忠實同志·請開除黨籍·并轉國民政府緝辦等情一案·經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去後·旋准函復·經第三次常會決議照准·請公決執行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公佈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飭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一體緝辦爲荷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緝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稱·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據南洋荷屬總支部呈稱·竊巴達維亞華文新報總編輯謝佐禹·廣東梅縣人·自本黨清黨事起·卽由祖國南來·

辦據該報。日事反動宣傳。破壞黨國。請轉請國民政府將該報總編輯謝佐禹一名。先行下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法紀。而收拾海外人心。附巴城華文新報破壞黨國文字彙刊二張等情到部。經審查該報言論。確屬反動。該報總編輯謝佐禹。確係反動份子。除已另函華文新報令其更換總編輯。改變言論態度外。理合備文連同該總支部原呈。暨華文新報彙刊二張。呈請鈞會即函國府通緝該報總編輯謝佐禹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原呈一件。暨華文新報彙刊二紙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附呈。并檢原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陳辦理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將謝佐禹一名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是為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電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信條例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二條修正。茲據呈稱各節。復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一併修正。並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該市政府補助費二十三萬元尅日照數撥發並令嗣後指定確期按時照撥由

呈單均悉。候令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廖佑賢勳匪殞命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傅湘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星期三

第貳叁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呈請任命蕭道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中校祕書。張則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少校副官。彭學游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中校股長。彭家荃爲少校股員。周先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人事股中校股長。何集生爲少校股員。鍾亞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會計股少校股長。李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少校副官。程克平爲少校股員。王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中校股長。周升培爲少校股員。李國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編練股中校股長。周升培爲少校股員。許希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綏靖股中校股長。胡獻瓌爲少校股員。盧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衛生股中校股長。侯可權爲少校股員。申茂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中校股長。盧澤三爲少校股員。鄭康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少校代股長。黃應麟爲少校股員。彭衆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安置股中校股長。周肇文爲少校股員。周欽賢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分遣股中校股長。李榮爲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綜核。茲由職院厘定格式三種。以資劃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丙種係限于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叙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書表格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黨部呈送該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支付經費預算書。請

核示等情到會。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省執行委員會每月經費國幣一萬六千元。監察委員會每月經費國幣一千六百元。均由省政府照撥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廣東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送各縣市黨部經費等級表。並擬劃分區域。函請省政府將應撥之款。按月分存各地金庫撥領。乞核示等情到會。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每月共支三萬八千四百元。以國幣計算。准由各地金庫撥領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廣東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職院自籌備以來。對於考試及銓敘各項法規。業經陸續擬訂。并經先將考試法草案等項。呈奉核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謹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

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等草案共四種·續行擬訂·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爲現任官吏甄別之準據·一爲將來官吏任用之標準·兩者互有關係·因并附書說明·理合具文抄同上項草案及說明書·呈請鈞府鑒核·并祈發交立法院依法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草案四種·說明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各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草案四份說明書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擬將所屬各縣市呈繳之截角舊印發交該省革命博物館陳列請鑒核由

呈悉·所存舊印·應依例呈繳·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院

呈為釐定計算書表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查電信條例一案業經由院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新建縣十七年份被風蟲水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楊鴻昌翁之銓曹明詳補財政廳科長秘書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楊鴻昌翁之銓曹明詳等三員·及陳瓊馴王澍孟昭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呈請分別簡薦該辦事處科長股長秘書副官股員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除劉耀揚等另令簡任外·蕭道存等二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册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隴海鐵路工務局鑄製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工程局局長等因相應鑄給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鐵道部

計送銅關防一顆銅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稅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關防一綏遠印花稅局關防一山東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北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南菸酒事務局關防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局長一綏遠印花稅局局長一山東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北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等因相應  
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五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李超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請察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吳兆璜陳乃烈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鴻翥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登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謝越石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崇佑因事他往不能在平津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撤銷登錄祈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汪祖蔭聲請登錄附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何文震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五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張壽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                               | 證書給與日期         | 轉讓機關備考 |
|-----|----|-----|----------|-------|----|-------------------------------------|----------------|--------|
| 未的玉 | 男  | 五十  | 俄國 夫合新   | 縣城西街  | 商  | 子阿不都而則 號五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政府省                |                |        |
| 阿吉甫 | 男  | 五十  | 俄國 塔什新   | 縣城北街  | 商  | 子尤奴七歲 力克江十歲 女沙代提汗十一歲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政府省 |                |        |
| 金天明 | 男  | 四十八 | 朝鮮 郡內龍川  | 全縣城內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李熙謙 | 男  | 四十八 | 安朝 郡官道官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白鼎賢 | 男  | 四十八 | 安朝 郡北道龍川 | 龍泉縣河南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學甫 | 男  | 四十六 | 川安 北道朔川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學基 | 男  | 四十三 | 安朝 郡北道朔川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學道 | 男  | 四十二 | 朝鮮 郡北道朔川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李承烈 | 男  | 六十  | 朝鮮 州安北道平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用弼 | 男  | 二十九 | 川安 北道朔川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附錄

|     |   |    |                   |   |                |
|-----|---|----|-------------------|---|----------------|
| 金天恣 | 男 | 五七 | 朝安縣北道國平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聯字六十八年七月五日政府省 |
| 具翔會 | 男 | 四八 | 文都海延白熱河省明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一號字六十八年七月五日政府省 |
| 車永龍 | 男 | 四八 | 朝安縣昌城熱河省明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二號字六十八年七月五日政府省 |
| 高久逸 | 男 | 五七 | 朝尚通永熱河省明那日雲會魯縣西海農 | 農 | 三號字六十八年七月五日政府省 |
| 金尚皓 | 男 | 四八 | 朝邊國境熱河省明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四號字六十八年七月五日政府省 |
| 崔明修 | 男 | 五七 | 朝邊國境熱河省明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五號字六十八年七月五日政府省 |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星期四

第貳叁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 第二編遣區 主任鹿鍾麟  
第五路總指揮 唐生智

爲令飭事：現在軍事告戢，大局救寧，各地路政狀況，自應及時恢復，俾利交通。所有以前因軍用扣留隴海路車輛，應即責成放還，並將路局事宜，交還該路局管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主任嚴飭所屬遵照辦理，以重路政。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陳副部長果夫轉來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馬代電一件，爲查得該會民訓會職員何宗侃，携款潛逃，匿居漢口，當即密電武漢特別市公安局，于五月六日將該犯緝獲，詎于八日復任令逃脫，懇請嚴電該局，限期將該犯緝獲歸案訊究等情。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并責武漢特別市政府嚴辦看守人員等因，相應錄批

并抄同原代電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復准函開。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民衆訓練委員會總務科主任何宗侃拐款潛逃。暨被捕後復行逃脫經過情形。並檢呈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公函一件。該局看守人供詞兩份。及相片兩紙。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查案辦理等因。查該案前據該會代電。當經奉批函請轉陳辦理在案。茲據前情。并奉前因。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查案辦理各等由。當經陳奉併交漢口特別市政府查明辦理在案。旋據該市政府復稱。已令公安局緝該犯歸案。嚴辦看守所人員。以儆將來。據復對於緝拿一層。日形加緊。絕未放鬆。對看守所人員。業將該拘留所長俞炎武等。分別記過拘留革職。判送懲教場懲教。並加令嚴緝該犯等情。經奉批示函達中央祕書處去後。茲准函復。業經轉陳常務委員。奉批。查該案原批交國民政府通緝何宗侃。並責漢口特別市政府嚴辦看守所人員。現據函復。該案僅交該市政府查明辦理。以案關黨務工作人員捲款潛逃。應予加重處分。着即再函國民政府下令通緝等因。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見復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將該在逃之何宗侃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各縣黨部·遵照總章·均將次第舉行縣代表大會·特擬具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計共八千四百七十五元·請咨國府轉飭省政府·各縣代表大會經費·經省黨部核准後·飭縣照撥等情·據此·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送預算書·函達查照·卽希轉令浙江省政府照辦等因·抄附浙江省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書一件·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副校長朱家驊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校現准德國總領事署函開·前中山大學教授本國人葉格爾 *Yager* 因公病故·現其繼承人函詢本總領事·以聞貴國中央政府議決頒給卹金三千元·此款曾否發給等語·茲就本總領事所聞·此款應由貴校遵照貴國中央政府命令發給·現該已故教授遺產·由本署清理·因其故後·尙有許多費用必須支付·用特函請貴校將該卹款如數發給·飭送過署·或示知此款何時始可發給·俾得通知繼承人·實爲感盼等由·准此·查該故教授卹金三千元·應向何處員領轉給·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校長等呈請到府·業經提出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



議照准。並令由行政院轉行該部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給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國立中山大學呈稱。竊職校現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公函第六四零號內開。案奉財政部訓令第七九八五號開。案奉行政院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查貴院呈據財政部呈覆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國稅未完全統一以前。仍歸粵省辦理。請核示一案。經奉國民政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仍照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前據戴校長呈請指定粵省關稅或鹽稅項下。每月照該校新增預算數目。就近撥支。經國民政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照辦。轉令到部。當經本部以粵省國稅在未完全統一前。仍暫歸粵省辦理等語。呈覆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現在粵省國稅。統由該特派員接收。所有該校經費。自應由該特派員在國稅項下通盤規劃。照案支撥。除呈復外。合亟抄發該校原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並准貴校十七年度新預算書。函送過署。當以粵省平時國稅收入。已不敷支。近月軍費驟增。益難應付。擬懇財政部轉商戴校長。在粵省軍事未完全結束以前。暫照原定每月一十二萬元領支。俟日後財政整理就緒。再照新增預算籌撥。呈復察核

令遵去後。茲奉指令第一二一七二號開。呈悉。國立中山大學經費。在粵省軍事未完全結束以前。請暫照原額支領一節。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轉行該校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爲此函復貴校查照。嗣後編送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在新預算尙未實行以前。仍希暫照原定每月毫銀一十二萬元之數開列。以省更正之煩。至級公誼等由。查職校在改組以前。廣東大學時代。十四年度預算。已定爲每月十四萬元。而當時僅月領九萬元。至十六年度起。每月始領得毫銀十二萬元。公債金庫券實占半數。大部分迄今未能兌現。自去年一月份起。又僅照八成領款。積月損失。共計二十餘萬元之多。其中因軍事關係。紙幣損失。爲數又鉅。至十七年度預算。前廣州政治分會核准爲十四萬元。並令前廣東國稅委員公署按月照撥在案。但每月仍僅領得毫銀十二萬元。且仍攤公債庫券。本年五月起。又照八成支領。而本校各項開支。自十七年度預算。經前政治分會核准後。即均照十四萬支配。尙屬十分困難。查本校改組已歷三年。各科處部院均逐漸擴充。除本科文法理醫農五科。共十七系。十二研究所外。尙有預科甲乙兩部學生八九百人。華僑學生特種補習班等亦且百人。圖書儀器增置幾至數倍。醫科附設醫院二座。收容病人。將及數百。農科附設農場貳所。應墾荒地七八千畝。此外附中附小學生各一千餘人。留法補助每年耗六七萬元。廣東大學時代。外國教授爲數無多。二年以來。新聘各國專門名宿。多至十五六人。而校內教職各員。服務大學。多者五六年。少者亦二三年。均應略爲晉級或加薪。凡此諸端。均應在本校常年經費項下按月支取者。故自十八年度起。

每月非十足領得毫銀十六萬元。實不足以資維持。週恤總理創辦廣大以後。對於學校所需經費。極端維護。並特准在校設立徵收總處。以樹教育經費獨立之初基。除指定九校增加兩釐費。筵席捐及產保證田土佃業保證各局收入為廣大經費外。並有士敏土附加費。全省洋疋頭釐費。契稅附加。田賦附加。各縣協款。石礦特別運照費等項。來源充裕。無虞竭蹶。嗣後粵省財政統一。此項稅款。雖有一部業經取銷。然以大半猶以大學附加名義照常徵收。為數甚鉅。而職校每月所要求者。乃不過毫銀十六萬元。似應照數撥支。方符總理為維持手創大學而指定附加稅之至意。而粵省該項附加徵收。亦因此始有意義。為此具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國民政府令轉財政部。自十八年度職校每月預算額定十六萬元十足支領等情。查該大學來呈所稱。自屬實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核示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是。悉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核辦。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爲擬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等草案四種請鑒核并發交立法院依法審議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等

呈爲准德國總領事署函請發給該大學已故德教授葉格爾卹款三千元或示知發款時期但該項卹金應向何處具領轉給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查照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應俟撥到·再行轉發·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轉呈國立中山大學請自十八年度該校每月預算照額定毫銀十六萬元十足支領轉請核示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查核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覽表

### 附錄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原籍 | 現在地方     | 職業  | 證字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陳約翰 | 男  | 二七 | 廣東 |          | 和船  | 三號  | 七月十八日 | 外交部  |    |
| 林玉吉 | 男  | 二八 | 福建 | 日本神奈川縣鎌倉 | 郵便局 | 四號  | 七月十四日 | 外交部  |    |

#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 省名 | 縣名 | 地點   | 設治原由                     | 區劃情形                | 原屬縣名及行政轉移情形                | 奉准日期            | 備考 |
|----|----|------|--------------------------|---------------------|----------------------------|-----------------|----|
| 江蘇 | 啓東 | 崇明外沙 | 江蘇過中隔內原有崇明外沙區多不便故將全縣劃為十區 | 原屬崇明縣               | 原屬崇明縣於民國十五年設治於崇明縣二府        | 呈奉行政院令於七月十八日核准  |    |
| 遼寧 | 清原 | 八家鎮  | 因距遼寧                     | 遼寧開原之邊距原屬遼寧省海遼原屬遼寧省 | 原屬遼寧省海遼原屬遼寧省於民國十四年九月設治於八家鎮 | 呈奉行政院令於七月二十三日核准 |    |
| 遼寧 | 金川 | 小金川  | 因距遼寧                     | 遼寧遼寧省海遼原屬遼寧省        | 原屬遼寧省海遼原屬遼寧省於民國十五年二月設治於金川  | 呈奉行政院令於七月二十三日核准 |    |

|   |  |  |   |
|---|--|--|---|
| <p>河南 民權<br/>李塋集</p>  | <p>河南 自由<br/>白沙鎮</p>   | <p>河南 平等<br/>莘營</p>  | <p>河南 博愛<br/>清化鎮</p>                                |
| <p>八縣北分<br/>九三區七<br/>縣之北分<br/>內之李塋<br/>文內之李塋<br/>往來孔道<br/>要購治之<br/>必購治之</p> | <p>洛陽縣南部<br/>及嵩縣伊陽<br/>地城登封開<br/>地城登封開<br/>濶起伏土匪<br/>濶起伏土匪<br/>濶起伏土匪</p> | <p>洛陽縣南部<br/>及嵩縣伊陽<br/>地城登封開<br/>地城登封開<br/>濶起伏土匪<br/>濶起伏土匪<br/>濶起伏土匪</p> | <p>偏於縣之東<br/>北開地方富庶<br/>民情強悍<br/>每有不周<br/>理每有不周</p> |
| <p>原屬七縣<br/>七年三月<br/>設於十縣<br/>縣七年三月</p>                                     | <p>原屬洛陽嵩<br/>嵩嵩嵩嵩嵩<br/>嵩嵩嵩嵩嵩<br/>嵩嵩嵩嵩嵩</p>                               | <p>原屬洛陽嵩<br/>嵩嵩嵩嵩嵩<br/>嵩嵩嵩嵩嵩<br/>嵩嵩嵩嵩嵩</p>                               | <p>原屬沁陽<br/>民國十六年<br/>縣月劃劃完竣<br/>縣月劃劃完竣</p>         |
| <p>河南省政<br/>院令於行<br/>日核准<br/>九七</p>   | <p>河南省政<br/>院令於行<br/>日核准<br/>九七</p>                                      | <p>河南省政<br/>院令於行<br/>日核准<br/>九七</p>                                      | <p>河南省政<br/>院令於行<br/>日核准<br/>九七</p>                 |

###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 類別 | 今姓名   | 原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籍貫    | 現任     | 地方 | 職業 | 出身 | 經歷 | 名原由 | 核准日期      | 機關 | 發給文件 | 證明備考 |
|----|-------|-----|----|----|-------|--------|----|----|----|----|-----|-----------|----|------|------|
|    | 改姓徐志春 | 應志春 | 男  | 二八 | 浙江仙居縣 | 仙居縣城警道 | 浙江 | 警道 | 行伍 | 選送 | 歸宗  | 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 浙江 |      |      |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  
公報總目錄又十二月份  
及元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第十四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公報發行分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案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第貳叁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浙江省各縣黨部經費。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核定。計共月支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元。〔執監委員會經費一併在內〕。除指令省執行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檢同核定各縣黨部經費數目表函請查照。轉令浙江省政府照撥等因。附核定浙江省各縣黨部經費數目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經費數目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核定浙江省各縣黨部經費數目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屬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四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

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

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表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本月六日應發軍費尙未籌足擬赴滬籌措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二軍團長廖新甲於十五年北伐之役在新喻督戰陣亡擬照少將

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連長鍾達臨陣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

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繳駐芬蘭公使截魚舊銀質印信一顆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舊印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八師連長燕濟負責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特務隊長伍志忠隨陣負責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飛機第三隊三等機械士邵廷珪墮浦殞命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

給卹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軍中士余廣容孔玉庭下士張秀東楊清漢均因討共負傷余廣容孔玉庭二名擬照中士三等傷例給卹張秀東楊清漢二名擬照下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電呈該處委員方本仁等四人均於沁日就職轉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爲奉頒組織條例該會當然委員有南京市黨部代表一人之規定是否函請該部推舉

仰由府指派祈示遵由

呈悉·此項當然委員·應由該會函請南京市黨部推舉·仍呈報備查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十二師上等兵唐廷蔭李云標二名討共負傷議卹一案唐廷蔭擬照原級三等傷例給卹李云標照原級三等傷例給以三年卹金請鑒核轉呈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援照熊烈士成基成案以陸軍上將陣亡例撫卹倪烈士映典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特別市政府請卹已故班長春陞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市政府請卹已故巡長蘇廷勳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檢附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 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上士蕭仁於十五年十月在永定戰役負傷擬照上士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三師九團上尉曾伉於山東沂州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青島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前經二次函向接收專員署借款一萬五千元均已電呈備案旋奉令開以該會經費業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核准月支六千元暫由青島市照撥等因茲准第四五兩次函借銀共八千元均即照付惟超過核定預算之數擬於嗣後發款時扣還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查照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  
七月份合刊本  
公報總目錄又十一月份  
及元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其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其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第十四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星期六

第貳叁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請任命馬紹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  
遣置部總務科中校科員。袁蔭棠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中校副官。張伯駒爲國軍編遣  
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中校秘書。張子鈐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少校科員。李冠洲爲國  
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少校會計。王權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中校科員。  
都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少校科員。孫福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  
籌置科中校科員。姚元和石仁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少校科員。彭國萃爲國  
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中校科員。郭錫二陳師尙萬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  
處管理科少校科員。樊應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中校科員。李伯壠方勁益楊  
赫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陳復署江蘇省會公安局局長。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少校軍需主任楊夢麟另有調  
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駱企青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  
軍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孫科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請任命唐寶桐爲國都設計技術  
專員辦事處土木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各機關(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交辦三藩市總支部以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詆毀總理。破壞本黨。請懲辦撤差一案到院。當以案內孟壽椿一員。業經另案免職。朱伯然一員。據稱現任廣東交涉署科長兼別項要職。擬即由院分令外交部及廣東省政府查明。立予撤差。以示懲處。其康洪章李伯賢唐崇慈康紀鴻等。現在是否在政府機關任事。原呈未經叙明。無從判斷。並擬由院通令各部會省市。加以注意。不得任用。以示懲儆。經具文呈請鈞府核示。旋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已函達中央黨部查照矣。此令等因。業經本院分別令行外交部廣東省政府及各部會省市遵照在案。查該康洪章等。既均反動有據。凡政府各機關。自應一體加以注意。不得任用。其不屬本院範圍之各機關。擬請由鈞府併予令飭遵照。以示周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

院部會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北平公安局巡長德凌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卹金據

情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蘇州殘廢軍人致養院住院傷員金修隆傷身故擬照少尉戰時因公殞

命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余煥雨在漢捕匪斃命擬照准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一軍排長石思源於民國十六年三月陣亡銅關嶺擬照少尉陣亡

例給卹轉呈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籌備蒙藏會議一案經交蒙藏委員會呈擬選派蒙藏兩處職員分往蒙藏兩地  
宣傳接洽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該省府委員兼建設廳長李範一呈請准予緩期赴京補受任命等情轉請核示祇遵  
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葉少華遺產一案經飭查明確葉少華即葉世章實無通敵情事所封財  
產自應依法發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孫委員科

呈據國都建設技術專員辦事處呈薦任命唐寶桐為土木工程師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唐寶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冰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肆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閻錫山呈請辭職。閻錫山准免山西省政府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商震爲山西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商震已另有任用。商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永昌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之佐另有任用。王之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榮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榮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屠文沛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屠文沛已另有任用。屠文沛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魯效祖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劉驥懇請辭職。劉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劉耀揚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少將科長。王尊五爲國軍編

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上校科長。童錫坤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上校科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張靜愚已另有任用。張靜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大維李華英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戴經塵因病呈請辭職。戴經塵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堅忍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國楨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吳國楨另有任用。吳國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緯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張斐然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衛生部部长薛篤弼呈請任命錢建初馬育騏爲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會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三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等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本年五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派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遺置·當經令辭籲懇展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并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本年五月十一日扣至本年八月十日·又屆滿限之期·而調派前方屬官·現仍繼續工作·所有錄用遺置·勢不能不暫緩進行·經職等會同商酌·擬請再予展限三個月·俾便職等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三月·并飭財政部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踰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為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

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委員李敬齋張鴻烈委員兼財政廳長楊問先後來京外餘俟省政稍為就緒再行分期來京接受任命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孟壽椿等在美組織新中國黨紙毀總理破壞本黨應懲辦撤差一案除已由院令行各部會省市外其案內康洪伯賢唐崇慈康紀鴻等應請令飭不屬該院範圍之各機關一體不得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訓總政部

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二月俾便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卽請  
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修改編制增設醫員以重衛生繕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檢診所組織及診斷規  
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所請應准備案。仰卽知照。規則存。此令。

## 布告

國民政府布告 十八年八月十日

爲布告事。查人民呈訴事件。應各依級呈請。不容稍有躐越。致紊統系。迭經本府通令公布飭遵在案。現在訓政期內。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界限。至爲明晰。各級官署職權所屬。亦經分別規定。各有專司。所有各界人民陳訴事項。屬於地方行政範圍。自應逕向該管地方官署呈遞。屬於中央行政範圍者。即應呈由主管各院部會依法處理。其有請願或訴願必須呈府者。亦應按照一定手續。粘貼印花。注明職業住址。署名蓋章。以昭鄭重。斷不得有違定章。率行呈遞。乃近月以來。本府逐日收受文件。越級呈訴者。仍復不在少數。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公務進行。亟應重申禁令。剴切曉諭。嗣後各界人民。遇有呈訴事件。務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其有越級逕呈本府。或手續不完備者。一概不予受理。除分行各機關轉飭遵照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仰即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機關銅質關防六顆文曰(一)財政部廣東財政特派員關防(二)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關防(三)財政部江西財政特派員關防(四)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關防(五)浙江捲菸統稅局關防(六)陝西印花稅局關防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廣東財政特派員(二)四川財政特派員(三)江西財政特派員(四)河北財政特派員(五)浙江捲菸統稅局局長(六)陝西印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小章各六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財政特派員暨各捲菸統稅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財政部江蘇財政特派員關防(二)

財政部福建財政特派員關防(一)江西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湖南捲菸統稅局關防(一)福建捲菸統稅局關防銅章五顆文曰(一)江蘇財政特派員(一)福建財政特派員(一)江西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湖南捲菸統稅局局長(一)福建捲菸統稅局局長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小章各五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二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捲菸統稅處暨湖南湖北兩財政特派員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財政部捲菸統稅處關防(一)財政部湖南財政特派員關防(一)財政部湖北財政特派員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財政部捲菸統稅處處長(一)湖南財政特派員(一)湖北財政特派員等因相應送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關防銅章各三顆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公報總目錄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一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及十六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字一號至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字七號至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九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一期  
字一號至字二十一期  
去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字二十一號至字四十五期  
去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三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字四十六號至字七十一號  
去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字七十二號至字八十八號  
去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字八十九號至字一百號  
去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貳肆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澤如呈請辭職。鄧澤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鄧彥華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彥華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冷適呈請辭職。冷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朱熙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范熙績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許寶齋爲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潘鵬年爲吉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汪維城爲黑龍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李樹春爲熱河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章嘉呼圖克圖馬福祥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黃鎮磐·林鼎章·李芟·夏勤·童杭時·劉含章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王怡 爲漢口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尹祖蔭另有任用。尹祖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葵常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爲呈請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推事敬心地·於本年六月三日因病在職身故·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妻敬孫氏開具請卹事項·懇請轉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與遺族一次卹金等情前來·理合開具清冊·備文呈請鈞院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分院已故推事敬心地·前後供職·計在七年以上·最後月支薪洋二百元·既據該分院轉請給卹·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相符·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并送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懇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照該故推事敬心地·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俸給之數·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由安徽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鑒核令准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撥發·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卽檢同清冊令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送清冊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再行通令各省及各特別市政府照章十足核發郵金依照該部所頒報銷辦法報部抵銷并再令財部切實遵行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據四川運使請另頒深文大印一顆專為鈐蓋稅票之用查核所請似屬可行惟印文宜標明鈐蓋稅票字樣以示區別轉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省會公安局署局長陳復實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陳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薦請任命錢建初馬育麒爲技正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錢建初馬育麒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已故上尉科員雷壽擬照上尉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江陰要塞司令部上等兵李學芝因傷成廢擬照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一軍副官孫謀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  
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復擬給予劉霖烈士一次一等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安徽省會公安局科員蔡芬因公受傷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

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前攻鄂軍連長黎道瀾於十四年在河源渡河衝鋒中彈殞命擬請援照

兩次東征及肅清南路各役傷亡官兵成例給卹並請照陸軍上尉陣亡例撫卹一案似均應予照辦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四軍七十五團機關槍連連長徐公偉於廣東潭下之役負傷擬請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一軍二十六師七十七團第十二連連長張良棟於十六年河南臨穎之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九軍營附厲百川臨陣負傷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連長覃正浩於龍潭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駱企青補少校軍需主任楊夢麟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駱企青楊夢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奉令將市政臨時委員會簡章更正具報一案現以各委員建議停辦業已從事結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此令·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九日

茲委任朱文彪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彭濂非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茲委任葉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二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朱赤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宗樹衡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三連上尉連長此令

茲委任陶讓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蔣幹明陳桂亭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需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  
公報總目錄及十二月份  
及元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貳肆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足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衆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卽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查黃逆紹竑。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雖經及時戡定。而該逆尙在逃未獲。若非嚴緝究辦。不足以遏亂萌。黃紹竑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查溫逆樹德。前以海軍學生參加革命。荷

總理之訓育·擴充海軍司令·應如何努力奮鬥·以圖報稱·乃該逆臭穢成性·竟於民國十一年陳逆炯明叛變之際·暗受鉅賄·率艦附逆·辜恩至此·詎有人心·近復往來津滬間·勾結殘餘軍閥及反動派潛謀不軌·希圖破壞大局·似此背叛黨國·實屬罪無可道·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臚陳該會常務委員朱慶瀾王震辦賑成績·懇予獎勵等情·查該委員朱慶瀾募集賑糧·運輸救濟·奔馳關塞·勞瘁不辭·王震歷辦慈善事業·苦心經營·惠及災黎·存活甚衆·均屬辦賑異常得力·深堪嘉尚·應予明令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沈祖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上校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黃榜俊·會計科中校科員方正·呈請辭職·審核科少校科員馬儒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石玉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中校科員·靳文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上校科員徐夢成呈請辭職。徐夢成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總務科中校科員廖鵬。中校副官陳濤光。設計處章制科中校科員蘇斌。設計處籌劃科中校科員鄭柱。少校科員彭普芳。均已離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張弓譚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少校科員。何志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警衛團第一營營附沈開越已另有任用。請爲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兼第二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爲呈送擬定清鄉草案。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二一八七號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分飭主管各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勦匪條例。業經編遣委員會招集軍政部與本部會同擬定。由編遣委員會主稿呈請。勦匪經費。亦由編遣委員會規定外。本部遵擬清鄉條例。應將注意之點。詳細陳之。竊維軍興以來。全國鼎沸。除最少數省份。尙能保守秩序。其餘無不盜賊橫行。遍地荆棘。此番清鄉與勦匪。互相表裏。其所有清鄉期限。自應與勦匪期間相同。惟勦匪係軍事手續。猶如疾風猛雨。馳驟而過。清鄉則兼及民事。猶如櫛髮理絲。纖微入扣。故於限期三個月之外。不得不酌留餘地。有延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



·而且軍隊有匪則勦·無匪則仍駐紮原地·訓練休養·其事單純·可不另設機關·至清鄉則需按戶搜剔·其事極爲繁複·非有專辦人員·不足以收指臂相使一氣呵成之效·故於清鄉條例內規定機關及權責·以專其責成·再清鄉手續·必須先從清查戶口入手·此項清查戶口·與自治法內之清查戶口不同·自治法內清查戶口·爲經常的·按年舉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爲臨時的·僅限於清鄉期內·自治法中之清查戶口·重在人事變遷·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重在搜查盜匪·故清鄉條例內有清查戶口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另定之條·清查戶口既訖·必須厲行連坐辦法·方不致清查徒托空言·查保衛團第七條·雖有連保切結之明文·然保衛團創辦伊始·且屬自治性質·對於連保手續·尙恐不能切實施行·故於清鄉條例內·擬定連坐辦法及切結·由內政部另定·凡此皆爲實施剷除匪源而設·一俟清鄉辦竣·該項另定之辦法·即可停止·改由自治團體辦理·此乃清鄉條例特殊之點·謹將擬就該項條例草案·繕具一份·備文呈送·即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附呈清鄉條例草案一份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清鄉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送清鄉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稱·據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呈稱·竊職監看守陳資實·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到監服務·向稱勤敏·最後月支薪洋十一元·本年二月十日早六時·因執行勤務·帶領人犯汲水·致爲

嚴寒所中·暴厥斃命·核其情形·委係因公亡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茲據其母陳劉氏遺具清冊·請予給卹前來·理合轉呈鈞院核辦等情·據此·經職查核屬實·可否依例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憐之處·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遵等情·並送清冊一份到部·查看守職司守衛·與警察性質相同·既該看守陳資實因公亡故·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看守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一元三分之一·給與其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按其最後服務時每月十一元十個月薪餉之數·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呈請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並附呈清冊一件到府·除指令呈冊鈞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爲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審查·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爲憑·然揆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送

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爲審核標準之處。敬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造送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准外交部函稱。美領請將創立中國航空公司及批准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訂立合約之議事錄。抄送兩份。是否准予檢送。請轉陳核示等由。奉批。查案送政治會議。特抄送原函。請核辦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不送。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爲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請批示並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經決議轉呈核示由

呈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

## ◎附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于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

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建設委員會會呈擬具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敬心地在職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由安徽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定清鄉條例草案經該院議決通過特檢送原件轉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給予河南第一監獄已故看守陳資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轉呈鑒核令准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為審核標準並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故員晏福生擬改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遺置部主任李鳴鐘各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酌量升補懸缺分別任免一案經院議決轉呈請任命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稱據軍政部呈請任免簡薦任各職八十三員一案。應飭令查取各該員履歷。彙齊呈實到府。再候核辦。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二本。履歷四份。暫發還。

計發清冊二本履歷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擬具改良海口引港及教練辦法請鑒核轉呈除指令准如所請由部妥

為籌辦外請鑒核備案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呈送 總理鑄像樣本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所送樣本兩冊。應照小冊黏附之像印製。樣本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還小冊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擬改定北平大學各學院名稱又提議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擬於適當

時期仍令劃出獨立并擬組織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等情經該院決議准如所擬

辦理特抄呈原提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 本 報 代 售 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 數     | 價 目     |
|---------|---------|
| 一 頁     | 每 號 八 元 |
| 半 頁     | 每 號 四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貳肆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

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授勃賴克斯利以中華民國陸軍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少校團附李維鈞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唐循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該團第一營營長施覺民。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吳中翰。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一營營長。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新兵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方引之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呈。據皋蘭縣呈報。天主堂贖買土地房屋。撤銷官契。改換租約。咨請內政部頒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由外交部司法內政三部會同擬定。由外交部主稿。備文會銜呈准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並由內政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查此項章程內。原無契約式樣之規定。當由內政部據情咨商外交部司法兩部。僉以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其租用契約式樣。固應有劃一辦法。以便查核。但租用土地房屋。其情形至爲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爲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習慣自由訂立租用契約。惟該項契約內。似得強制其載明下列各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如設立教堂醫院學校等等。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堂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之規定。外國教會可否以教會名義。在內地置產。純視其教會之在內地傳教是否經有條約許可以爲斷。是教會之國籍如何。實爲置產權之先決問題。關係至爲重要。亦應於契約內強制載明。幾經往還會商。爰擬定辦法如上。惟此項辦法。性質上係前定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充。似應仍由三部

會呈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再由內政部咨行甘肅省政府轉飭遵照。並分咨各省各特別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辦法條列於後。會銜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再此文由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並附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情到院。查所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內。應強制載明之四項。係爲補充前經頒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應有之辦法。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國軍編遣實施會議。據委員唐生智劉鎮華提議請撫卹傷亡官兵一案。經第五次會議議決。撫卹傷亡官兵。極爲重要。應呈請國民政府令飭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等由在案。理合檢同原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并乞轉飭撫卹委員會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原提案二份。據此。除指令呈及提案均悉候飭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辦仰即知照提案在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文官俸給條例及文官俸給表一案。前准函請核議。經本會議第一八八

次會議議決·交胡委員漢民等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擬將原條例改稱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并將條文酌加修正·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一)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照修正條文·由國民政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二)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等因·除函立法院外·相應檢同該暫行條例函送·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施行·並迅予公布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函復前由·應即令行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一份

◎附錄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 (一)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 一·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十元
  - 一·各機關職員應由銓叙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曠久暫分別敘級
  - 一·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按級進敘敘至最高級為止
- 簡任之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
- 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 一·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 一·各機關職員已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遇缺先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爲造具預算。請予指定的款事。職會奉令組織辦理。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事務。前經呈報成立在案。茲謹依據組織章程及事務範圍。造具職會十八年度經常及事業經費總預算。經常費每月二萬零二百八十二元。全年共計二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包括工程園林警衛及其他各項經常開支在內。事業費全年共計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元。包括陵墓第三部工程。即陵門。碑亭。牌坊。圍牆。燈牆。休息室等。又墓道工程。陵墓馬路工程。陵園事業。及購地經費在內。上項預算經費。爲完成陵墓工程。及辦理陵園建設事業實際需要。經職會一再審核。逐項節減。詳細編定。伏查總理陵墓第三部工程。急待完成。陵園事業。亦須根據計劃。逐步建設。非有指定的款。按期撥付。似難策陵園及陵園事業之進行。所有職會經常事業兩項經費。擬請鈞府令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在一年內按月分期撥付。以利進行等情。附呈十八年度經常事業預算總冊十五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總冊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預算冊分別存轉。此令。仰發。並將前項預算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冊一份。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冊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為美人勃賴克斯利熱心贊助我國留學生教育事務擬懇給予我國陸軍少校官銜以示鼓勵呈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候填發薦任狀·由該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特頒明令禁止交通員工不法行為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對切誥誠嚴行制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 總理廣州蒙難附逆罪魁溫樹德應予明令通緝法辦轉請鑒核施行由

由

呈悉·已有令將該逆嚴緝究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報辦理設置省港長途電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提議擬將國立北平大學藝術院改爲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杭州國立藝術院改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上海國立音樂院改爲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經院議決照辦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令審查陸海空軍獎章暫行條例暨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一案經由院議分別決議繕具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呈復鑒核公布再陸海空軍勛章條例應俟審查結果提會決議後再行呈報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至殘廢軍人紀念章暫行條例·候交回行政院決定公布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國軍編遣實施會議據委員唐生智劉鎮華提議請撫卹傷亡官兵一案經議決應呈府令飭切實辦理特檢送原提案請鑒核並轉飭遵辦由

呈及提案均悉·候飭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辦·仰即知照·提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分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四項辦

國務院令

呈悉。國務院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設立全國水利局將現有各水利機關分別合併確定水政統系並擬具水利行政大綱祈核奪施行等情查所請劃撥之機關與設局之範圍均有應加考慮之處應如何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緩設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為依據組織章程及事務範圍造具十八年度經常及事業經費總預算請鑒核令飭財政部於廣東國稅項下自十八年七月份起在一年內按月分期撥付由

呈及預算總冊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預算冊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政務處轉陳教育部提案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添設蒙藏教育司擬定組織法修正案及預算案經院議決照所擬辦理轉請鑒核公布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原件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 更正

第二二七號公報第五頁第六行第二十九字「化」字誤為「紀」字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十七年一月份 公報總目錄 及十七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畫及圖案(二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  |  |                                      |                                       |                                       |                                       |                                      |
|--|--|--------------------------------------|---------------------------------------|---------------------------------------|---------------------------------------|--------------------------------------|
| 第一集上冊                                  | 第一集下冊                                  | 第二集                                  | 第三集                                   | 第四集                                   | 第五集                                   | 第六集                                  |
| <small>第一號至第六號<br/>六年四月六日至五月七日</small> | <small>第七號至第十二號<br/>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small> | <small>一期至二十一期<br/>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small> | <small>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br/>十七年一月至三月</small> | <small>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br/>十七年四月至六月</small> | <small>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br/>十七年七月至八月</small> | <small>八十九期至一百期<br/>十七年九月至十月</small> |
|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定價大洋陸角                               |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貳角四分

# 廣告

##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攷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日出一册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册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南京
- ▲文 明 書 局
- ▲商 務 印 書 館
- ▲中 華 書 局
- ▲世 界 書 局
- ▲平 山 書 局
- ▲中 央 書 局
- ▲中 國 書 局
- ▲南 洋 書 局
- ▲天 一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限期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貳肆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 一 公會會員
- 二 商店會員



第十條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第十二條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商會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  
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爲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部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

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

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

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

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

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担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

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

別市商會爲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准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商會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行政院政務處轉陳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函送提案稱。前奉行政院令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蒙藏教育決議案。原案第四項內載。在教育部內特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當經本部會商蒙藏委員會議決。由教育部速設專管蒙藏教育之司科。茲擬于本部添設蒙藏教育司。專司其事。謹擬定修正本部組織法條文。及增加預算數目。提請討論。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交立法院及預算委員會審核。查此案係遵照二中全會決議案辦理。現在蒙藏教育事項諸待進行。本部添設之專司。擬即着手組織。所有尙薦人員。先令到部辦事。俟本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後。再行分別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可否之處。並候公決等情。附該部組織法原案。現擬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經列入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准照所擬辦理。增加預算。令財政部照辦在案。事關增置專司。所有修正該部組織法條文。自應先行呈請核准公布。除分令知照外。理合繕具原擬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呈請鈞府鑒核俯准。將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並祈指令以便飭遵等情。附呈原擬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原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送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案暨蒙藏教育司預算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該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開。准司法院長王寵惠提出最高法院組織法草案。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暫照原案通過。仍提交立法院審查。除咨請國民政府公布外。相應錄案併檢同最高法院組織法函達。請審覈見復。附最高法院組織法十五條等因。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並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本院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最高法院組織法。既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自應加以修正。當即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檢察官三人至五人。應即改爲七人至九人。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遺認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最高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一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會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此次雲南省城火藥局爆發。殃及居民。災情甚重。前經本府明令發給五萬元辦理急賑在案。茲派王柏齡前往該省慰問被災情形。以示政府眷念滇民之至意。除訓令該員遵照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政務部。并雲南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王柏齡

爲令遵事。查此次雲南省城火藥局爆發。殃及居民。災情甚重。前經本府明令發款辦理急賑在案。茲派該員前往雲南慰問被災情形。以示政府眷念滇民之至意。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北冀縣公安局巡長曹波勤匪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檢呈

清冊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詹泰鍾在職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

五十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豫省改組後軍民各政諸待整理該省政府委員擬請緩期來京接

受任銜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貳肆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軍事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獎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分爲甲乙二種每種分二等

甲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乙種一等獎章

二等獎章

第三條 甲種獎章給與官佐乙等獎章給與士兵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堪資矜式者
- 二 隨同出征服務得力確有證據者
- 三 宣力黨務成績優越於軍務有裨益者
- 四 在軍事上任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 五 勦匪異常出力者
- 六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人民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 七 發明軍用物品經長官考驗認爲合格者
- 八 才藝優越屢任勤務成績卓著者
- 九 充任各項職務滿左表所列年限並無曠職且未受懲罰而成績優良者

|      |      |      |      |      |
|------|------|------|------|------|
| 職別   | 官    | 佐    | 士    | 兵    |
| 獎章等級 | 一 等  | 二 等  | 一 等  | 二 等  |
| 服務年限 | 五年以上 | 三年以上 | 二年以上 | 一年以上 |

第五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 一 戰時捐輸軍餉三千元以上或籌助一萬元以上者
- 二 戰時探知敵人違犯公法行為報告有據或捕獲奸細訊問屬實者
- 三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或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四 隨同出力拿獲重要罪犯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六條

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頒給之

第七條

獎章均用銀質內繪梅花外圍五角背鐫陸海空軍獎章六字

甲種於金色圓綫外加以金邊紅地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花瓣五個二等嵌以銀色花瓣五個

乙種於金色條線外加以金紅白藍四色之三角五個一等在三角之間嵌以金色弧綫五道二等嵌以銀色弧綫五道

第八條

獎章綬用紅白藍一色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胸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已受一種獎章者受同種上級獎章者其下級獎章應呈繳軍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給與獎章時并附給執照其照式如左

|      |    |       |    |    |
|------|----|-------|----|----|
| 存    | 機關 | 職     | 姓名 | 因  |
| 給與   | 種  | 等獎章一座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給發 |
| 字第   | 號  |       |    |    |

字第 號

|            |    |       |          |    |
|------------|----|-------|----------|----|
| 軍政部獎章執照    | 機關 | 職     | 姓名       | 因  |
|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 | 條第 | 款呈准   |          |    |
| 國民政府給與     | 種  | 等獎章一座 | 合發執照以資證明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給發 |
| 字第         | 號  |       |          |    |

- 第十三條 得有獎章者如受刑事上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該管長官追還獎章及執照呈繳軍政部註銷獎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章佩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繳註銷
- 第十四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治罪
- 第十五條 如有獎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除註銷獎章外並科以相當處分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特任鹿鍾麟唐生智朱培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任命陳和銑暫行兼代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梁萼聯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高漢秋呈請辭職。高漢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承翼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承翼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吳醒亞呈請辭職。吳醒亞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蘇宗轍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方振武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陸軍四十五師一百二十三旅養代電開。職部奉令勦辦黃槍會匪。曾將連日攻戰撫綏情形。節次電呈在案。竊查賦屬各部會同亳縣人民自衛團。於篠日在閻家舖。巧日在侯橋十字河。效日在雙溝等處。將該會匪等痛勦後。同時並派政治工作人員。帶同俘虜。分頭進入匪巢。剴切勸導。令其繳出旗槍標號。該會良懦者俱各遵繳。交由自衛團運縣存查。數日另行造報。其兇悍不法之徒。悉隨首惡張瘋子竄回毫鹿太交界之吳大店老巢。策劃反攻。企圖再舉。贖屬騎兵連長汪進河率部協同自衛團跟蹤追擊。於馬日將吳大店匪衆擊潰。首惡張瘋子生死不明。會衆除死傷外。悉皆四散逃竄。現正招集

流亡。安撫良懦。俾得安居復業。各該地民衆等。俱願俟首從各逆回家。自行擒縛送究。積年老巢。幸得搗毀。民衆迷信因以破除。毫屬會匪得以肅清。毗鄰省縣如果堵勦緝捕有方。根株自易絕滅。伏以首惡張瘋子妖言惑衆。僭爲叛亂。勾結無業游民。煽誘失業窮民。脅劫安善良民。阻絕交通。勒捐抗稅。奸擄燒殺。極惡窮兇。此次被勦潰走時。尤敢縱火焚燒廬舍積糧。冀圖脅裹日衆。鈐制追擊。實屬罪不容誅。應懇鈞座嚴飭各地方官吏軍警團營。一體查明下落。嚴緝務獲法辦。其有附從各匪。苟非窮兇極惡。應准保結自新。首惡財產。并懇飭縣查抄。以濟受難民衆。職部奉令去魯。開拔在即。善後諸端。應乞令行各縣政府妥爲措辦。所有遵令勦辦會匪情形。理合呈明。伏懇鑒核示遵等因。并據太和縣縣長陳世魁呈報會勦黃匪情形。并抄出開國龍旗。朝王龍旗。進朝綱旗。八卦軍旗。識別旗。臂章符號。王衣王帽。八卦衣。羽扇。綸巾。鐘鼓儀仗。御賜銅錘等逆證多件。無一不着帝王思想。又據毫渦蒙三縣人民自衛團指揮官馬錫仁呈送拓印張逆碑文四紙各等情。據此。查黃會匪首張真元。原名張朝聘。卽張瘋子。在毫太一帶。左道惑衆。結黨抗稅。種種悖逆行爲。擾攘頻年。良深痛恨。茲既據各該縣長會同駐軍竭力勦辦。次第肅清。殊堪嘉慰。惟該匪首尙逃法網。若不從嚴查緝。萬一收拾殘餘。聯合豫皖交界匪。再圖竄擾。爲害滋甚。除由府電請河南省政府轉飭鹿邑沈邱等縣縣長協緝。并分電阜陽毫縣太和等縣縣長認真偵緝。一面調查該縣遭匪區域狀況。妥辦善後。綏撫流亡外。理合將該指揮官所送張逆碑文四紙。備文呈請鑒核。轉飭河南省政府懸賞緝拿該匪首張瘋子從嚴懲治。以伸法紀而靖地方。仰候訓示祇遵等情。並附呈張逆碑文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據稱擊散會匪情形。殊堪嘉慰。惟匪首尙未弋獲。自應嚴密緝緝。以絕根株。仰候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一體協緝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一編遣區辦事處

令

湖南 廣東 廣西 各部隊編遣特派員

軍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不得再行招兵。各部隊雖有缺額。亦不得招募補充。如以前有派員招募者。務須立即撤回停止。請嚴申禁令。有再行招兵者。以抗命論罪等情。查此項議決案。關係至爲重要。各軍事長官。均負有實施之責任。務當本體國衛民之旨。切實遵行。倘有所屬部隊。陽奉陰違。裁編未就。復行招募。則是故爲抗命。政府惟有執法以繩。決不瞻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天津特別市公安局巡長李文彬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北路總指揮部連附邵長俊因討共受傷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

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商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商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經院修正第二十條之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份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將該法全文併案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據陳總指揮濟棠請發給空白護照經職部擬定辦法以示限制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該部各處科上校以下各職員徐夢成等先後離職沈祖培等補充遺缺擬請分別任免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除沈祖培徐夢成二員另令簡任及免職外。張弓等三員。廖鵬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縣政府辦事通則草案經院修正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該部遵照公布施行可也。辦事通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令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樓月爲第一營少校營附補沈開越遺缺仍兼連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樓月沈開越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薦請任命該部審核科會計科中少校科員遺缺費呈履歷乞分別任  
免核示由

呈悉。黃榜俊方正馬儒楹等。石玉珍靳文炳等。已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  
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已故前大本營建設部次長伍學燧擬照原案給卹並參酌官吏卹金條  
例辦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轉鑒浙江於酒事務局皋埠稽徵所主任周祖澤因公身故請照官吏卹  
金條例給予遺族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似應准如所擬辦理乞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民人陳燦呈稱伊弟陳炯熱心革命於民國三年被逮殉難曾蒙 先總  
理稱許應否准照少將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特檢同照片及事實清冊轉請核准令遵  
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三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駐外各領事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倫敦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斜米總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塔什干領事館印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副領事館印銅章四顆文曰一中華民國駐倫敦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斜米總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塔什干領事一中華民國駐利物浦副領事等因相應函咨仰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外 交 部 計送銅印章各四顆

處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委任陳文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嚴福康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宗遠行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上尉軍醫此令

茲委任吳天成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中尉隊附此令

茲委任馬其良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上尉連附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門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 廣告刊例



中華民國掛號立券按照續刊案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富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一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人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熊正理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呈請任命李懷霜李守誠吳禮蒼爲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祕書·秦振夫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长·吳紹垣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长·凌錫蕃爲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陸費執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陳公哲·祕書梁維四汪彥平·第二科科长洪蘭友·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陳和甫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俞錫九許體綱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陳景陽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第二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兼代總務部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沈振寰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中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本月微電一件內稱。竊查國民政府公報及各院部公報。關係國家一切行政。各省市黨部自應一律訂閱。惟以報費昂鉅。訂閱率感困難。理合電請鈞會轉咨國府並通令所屬機關。公報應送給各省市黨部參閱。以示優遇。是否有當。電示祇遵等情。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此次編遣實施會議所定各編遣區內編遣費用。暨編遣期間不足軍費。爲數甚鉅。值此庫儲審絀。籌借爲難。而前項各費又待支甚急。本部爲應付需要起見。擬發行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額定七千萬。因市面勸募一時匪易。大部分暫須向銀行抵押。折扣較大。至額故不得不稍鉅。該項庫券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分一百個月償清。所有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收項下照撥。由本部命令總稅務司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茲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發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符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

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條例暨附表。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仍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青電呈稱。查閩南積匪陳國輝。暨其重要黨羽洪文德陳炳臣彭同林向軒等。青李瑤梯即李剛李祖。即李雄鄧明智等計九人。又匪首葉定國即葉碩豪。暨其黨羽葉文龍葉起文等計三人。又著名股匪高義楊漢烈尤賜福杜建李法蘇馬未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贛府委員會八月七日臨時會議議決。陳國輝應即禰去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職。嚴緝懲辦。並嚴緝洪文德等懲治。一律查封財產。如有鄉團及民衆能將該匪首等擊斃或拘送者。分別給賞。陳國輝葉定國高義楊漢烈尤賜福五人。每人賞格一萬元。其餘賞格每人三千元。除通令嚴緝務獲。一律駢誅。以除民害外。合亟電請鈞府通令協緝。勿任漏網。至貽後患。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青電悉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憲兵司令吳思豫電稱。職部移防青島以來。因青島生活程度甚高。士兵所領月餉。實難維持生活。查從前防守青島各軍。歷經膠澳商埠局每月協助三千元至八千元不等。在案。現據部士兵三千餘名。每名月津貼火食一元。計需三千餘元。此項津貼。擬請援照前例。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撥助。如蒙准如所請。即由職部按月開具士兵實數。向市政府撥領。事關職部士兵生計。伏乞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按月

照數撥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曾分別決定根本方策。及進行期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郵局五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五月底庫存銀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一十四元五角八分九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正。六月份新收銀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四元九角七分三釐。開除銀三十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九分一釐。實存銀五十五萬零五百零八元五角七分一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四分正。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

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各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前項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院部查照密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轉據上海縣執行委員會呈。以先烈鄒容捐軀黨國。遺骨草蕪。請令飭優卹。並爲建墓等情到會。查先烈鄒容雖經劉三贈地營葬。但閱時已久。應爲立碑修墓。應請政府轉令上海特別市政府辦理。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交辦浙江鄞紹武請卹伊父鄭亞青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給予一次二等卹金八百元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六軍營長羅欽於十五年十月在江西樂化中彈受傷請卹一案擬照少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安徽省政府

呈報進剿會匪情形並請轉飭河南省政府懸賞緝拿黃槍會匪首張瘋子附呈張逆碑文候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稱擊散會匪情形·殊堪嘉慰·惟匪首尙未獲·自應嚴密緝緝·以絕根株·仰候令行河南省政府轉飭一體協緝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財政部

呈送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發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福建省政府

電為閩南積匪陳國輝暨其重要黨羽洪文德等九人又匪首葉定國暨其黨羽葉文龍等三人又著名股匪高義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府臨時會議議決陳國輝應即褫去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職嚴緝懲辦并嚴緝洪文德等懲治一律查封財產請通令協緝由

青電悉·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律嚴緝究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册等件轉呈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遵令補報律師費國禧指定在上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煌聲請登錄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登錄表請鑒核備

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江浩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請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李澤貝允旰因身故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另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八角  
道林紙平裝 一元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十七年十月份  
公報總目錄 又十二月份  
及元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一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陸分等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匯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貳肆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最高法院

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 一 現任政務官
  -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 三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四 該管法院職員
  - 五 不識文義者
-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

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



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 第十二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 第十三條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 第十四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等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自請迴避

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 第十五條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 第十六條

陪審員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  
審判長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三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六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

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三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條

陪審團之答覆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三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果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四條

陪審團爲答復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復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復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

令各省到遺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第六條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已嫁女子之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第七條

會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九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茲制定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任命鹿鍾麟署理軍政部部长。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长孫科呈請任命劉國珍楊肇輝陳均沛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請任命任友梅廖雲驥趙世鼎劉友敏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科員。盧漢翁叔俾易龜樓復民程雲波汪寶忠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李任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醫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經理部總務科中校副官鍾班侯。審核科中校科員鄧鴻業。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董仲馨爲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少校科員。楊西亭爲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經理部總務科中校副官。國復恩爲國民政府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

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案

一、又

黨政各機關任人須以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并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爲標準案

二理由

三年以來因爲革命勢力之急激發展以有全國幅員歸命青白旗幟下之偉大成功從而本黨黨員在數量上亦增加無已是不可謂非本黨之好現象然本黨最後之要求却不僅在黨員數量上之增加而尤在質量團結與偉大如果糠糟并納裨夷不分其結果必至數量驟增質量頓減至勢成尾大力量放散而貽誤黨國況復當此北伐完成反革命次第肅清之際一般自堅昨非今是肯然挾大慾望以僥倖歸來者何可勝數！訓政開始百舉待興使非濫用深切認識確定信賴與本黨歷史有久遠關係或本黨忠實覺悟份子分工合作原則之下本其學識經驗專心致力以犧牲廉潔勇敢之精神共相策勵効命黨國何以立宏模而一致對外然蒿日視今服膺黨國各機關人員其爲忠實先進或青年革命之士固多然投機驕人者亦非應有至于以一身而兼膺數要職名義空存者更指不勝屈矣此無論一人之精力有限一人之學識有限顧此失彼用非所學曠棄事功而貽誤黨國況且一方面既失實行考試選賢用能使人盡其才之義他一方面坐令莘莘向隅失業者在皆是使羣情洶洶衆望嗚嗚究非訓政開始之今日應

有現象故欲求訓政之澈底實施革命之及早完成其有待於釐定黨政各機關任人標準以專任一事不得兼任數職與其又在黨內之革命歷史爲原則以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行動及忠實覺悟份子爲首斷固屬刻不容緩者也

### 三辦法

由中央函准國民政府務使今後黨政各機關任人必依下列三項標準

A 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而無反革命之言論者

B 凡黨政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務必每人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

C 須真正覺悟奉行本黨主義忠實努力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 令工商部

###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呈·爲據福建省指導委員會呈據建甌縣指委會呈·以上海天濟醫室發行肺形草藥品·濫用黨徽爲商標·又近來時有各種商品·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及以中山爲物品名之形容詞者·轉請嚴令制止等情·特呈請函知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將是項商標嚴予取締·並限制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及以中山爲物品名之形容詞·以示尊敬而免褻瀆等情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函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遵辦在案·相應抄同原呈及天濟醫室廣告一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及廣告一則·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轉飭商標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檢附廣告一則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請續發黃字號護照四百張金字號二百張另行編號壹千張以備應用由  
呈悉·應准分別照發·此令·

計檢發運輸護照壹千四百張自黃字六〇一號至一〇〇〇號又字字一號至一〇〇〇號  
運送鈔幣護照二百張金字三〇一號至五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編遣區修正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工商同業公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送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三江縣屬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

分別蠲緩等情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宜昌菸酒分局職員鄒德裕在職十年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

卹據情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委任陳似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料員此令

委任楊金谷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 |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本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術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列各種

- 一 有綫電或無綫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河海航行者考試

四 飛行員考試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

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黨籍

六 出身

七 經歷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九 通信處

第十條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第十六條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十七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特派伍朝樞蔣作賓高魯爲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屆大會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任命翁文灝署農鑛部技監。此令。

兼代農鑛部林政司司長徐廷瑚呈請辭職。徐廷瑚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運籌署農鑛部林政司司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秘書長徐虛舟呈請辭職。徐虛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大願爲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廣西省政府秘書長黃健君呈請辭職。黃健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弈農兼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邱鴻鈞呈請辭職。邱鴻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振興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王艱俞邵農王晉輔

。科長翁恩多劉跨靈戚壯猷楊唐山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鄧振瀛曹信本周寅暘爲山東省政府祕

書處秘書。葉家龍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第一科科長。張厚毅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科長。

李杭文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沈銘新爲山東省政府祕書處第四科科長。應照准。此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曾志沂·副處長盧象榮·章制科科長章華齡·點編處處長覃連芳·副處長溫挺修·統計科科長王世康·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晏勳甫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處長·譚家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副處長·楊吉輝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科長·陳光組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處長·龔曉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副處長·趙崇愷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統計科科長·此令·

任命鄭志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張武·另有任用·張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鴻業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科員·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胡翊儒段雲峯因病呈請辭職·胡翊儒段雲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袁績熙彭贊湯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三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案據本府古文官長應芬呈稱。查鈞府前於上年十二月間函聘唐紹儀先生爲本府高等顧問。月薪俸八百元。業自本年一月份起支在案。惟前次編製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未將此項薪俸列入。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三份。呈請准予追加。以符預算。並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核屬實。應准追加。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追加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施行日期另候令定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浙江財政廳廳長錢永銘呈續請辭職養病。請予照准。并遴員接替一件。業經本府指令呈悉。該廳長前請辭職。業經指令在案。茲據續申前請。訓政期間。一省財政。責任重要。該廳長成績昭著。代者實難其人。雖舊疾未愈。望爲黨國勉任仔肩。加意調理。早占勿藥。所請准予辭職。遴員接替之處。仍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令行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印發在案。合亟錄案令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火食費定額表。並呈報決議要點。請鑒核事。竊查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火食費定額表。業經編遣實施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並連帶議決兩要點。(一)點。應由各黨部臨時派人加入。(二)點。退役俸不在每月一千六百元內計算。除會議紀錄另案呈送外。理合檢表並陳明決議要點。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賜予轉咨。中央黨部轉飭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併乞令飭財政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轉送中央黨部並令行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轉送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火食費定額表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該省官吏捐俸助賑一案關於一二月份未交賑款似應遵照行政院通令免予捐繳以示體恤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仍遵照本府第五百號通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奉交河北省政府呈轉爲烈士楊兆林王斌立祠給卹一案除立祠一節擬與秦宗周等烈士併行核辦外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章給卹·餘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沈開越吳中翰方引之等爲該團第一營營長新兵營第一營少校連長賞呈履歷懇予分別任免乞核示由

呈悉·沈開越吳中翰方引之等三員·及施覺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為因病請假兩星期俾資調攝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遵令辦理 中央執委會決議關於內政方面各案情形轉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定考送陸軍留學員生規則繕送草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唐循為少校團附補李維鈞遺缺費呈履歷懇予分別

任免乞核示由

呈悉·唐循李維鈞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前兼代編組部主任何應欽呈報已將部印文書收支款項遵令移交新主任唐生智接收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轉江蘇民政廳請照例議卹啓東縣公安局長朱鎮庚隊士姚順章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尚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照條例給卹·仰卽轉飭遵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報接收部務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薦請任命該處兩局科員及醫務室主任各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任友梅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稱該省新闢教廳長陳布雷已先行就職乞准緩期來京補受任命等

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據該省政府逕呈府·業經電復照准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復奉令撥付雲南賑款五萬元急賑此次被難災民一案業由中國銀行匯寄上海富滇銀行五萬元轉匯該省政府速行賑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行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 規

◎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十八年八月貳壹日公布

第一條 凡編餘軍官佐得照本規則給與退役俸但以備具左列之兩項資格者爲限

1 以軍隊各正式軍事機關內法定編制之實職人員爲限凡編制以外之一切閑職概不在內

2 以各軍事學校及確係行伍出身之軍官佐爲限

第二條 退役俸按照退役時原階級及國民政府頒布之給與令之百分率計算之其區別如左

將官 百分之三十

校官 百分之三十五

尉官 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退役俸由本人親持退役證書向中央或地方政府指定之發俸機關按月支領（領俸詳細辦法另定）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七年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三年

第五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其後又奉委其他各種職務而受國家或地方之俸給者如所得新俸給小於退役俸則仍兼領退役俸如所得新俸給大於退役俸則停止其退役俸

第六條 前條情形應將所任職務到差日期及所得薪俸立即呈報倘不呈報一經查出應追繳其冒領

退役俸並停止其退役俸

第七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在自己經營或服務於私人經營之事業而得收入者其退役俸仍照舊支給

第八條 受退役俸之官佐如有虛報第一條之資格及第四條之服役年限而蒙蔽欺騙者除依陸軍刑

律懲治外並追繳其退役俸且處罰其退伍時負責證明之直屬長官

第九條 退役俸應領之期限未滿而死亡者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條 戰時用人之際仍將退役官佐召集分配服務按級給俸倘不應召即停止其退役俸

第十一條 在此次編遣以前領有國民政府退伍證書而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資格者得受同等待遇其

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將來軍人服務條例訂定頒布之後其預備役俸給另有規定時即按新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十八年八月貳壹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組及海

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者應由某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第五條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虛實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于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六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海軍點驗委員組

一 本會三人

二 中央艦隊六人

三 東北艦隊五人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

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組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五二七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討論關於振刷政治案。決議。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整頓機關。清除積弊。養成下級財務人員。制定財務人員任用法。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規定實施辦法負責執行。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主管各院部分別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主管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據賦院政務處簽注稱。查本案專門委員會。職兼設計執行。責任重大。人選匪易。竊以現時原有財政委員會。其職在考核收支。設能擴大事權範圍。並將專門委員會設計執行諸要端。賅括納入。似尙適宜。或依事實上之需要。似則增加專門人員。亦事可立就。如此辦法。既可減少人選之困難。又可免多設機關之糜費。似於人才經濟均覺較爲簡便等情。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注辦法辦理。並呈復政府在案。理合具文呈復。擬請鈞府鑒核俯賜轉飭財政委員會遵照辦理。並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八六次會議決議。關於青島港務收入及其支配問題。與各處港務行政範圍之劃分。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七委員會商。由譚委員召集。譚委員未返京以前。由王委員正廷召集去後。旋復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旋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關於航政根本方針案審查報告。經本會議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併經分別函交並咨請政府查照在案。茲查王委員正廷等審查報告尾稱。本會議第一八六次決議關於青島港務收入及其支配問題。與各處港務行政範圍之劃分。係屬航政之一部分。自可照此辦理等語。相應函達。請煩政府於核辦青島港務案件時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航政根本方針。業已另令飭遵。並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

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竊維訓政肇始。建設為先。凡百設施。非財莫舉。浙省自奠定以來。對於各項建設事業。雖經循序漸進。擇要舉辦。而大規模之建設計劃。則以限於經濟。尚未見諸實施。當此國基初定。百廢待興。非努力建設。積極進行。無由實現本黨之主義。厥府所責所在。未便因財政之困難。因循坐誤。迭經開會籌議。認為目前最關緊要急待施行者。既有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前曾擬具詳細計畫。編製預算。呈報鈞府察核在案。查前項特別建設經費共計需銀一千七十餘萬元。均須於十八年度以內分別支出。惟浙省財政。近歲以來。因接濟中央軍政各費籌墊鉅款。以致入不敷出。虧累較多。現計一年經常收入。以之支配各項經



常支出·相差已達四百餘萬·是此項建設經費·在原有預算之內·萬無騰挪之餘地·必須另籌別種臨時收入·方足以資抵補而策進行·按浙省原有建設特捐一欸·年計收數共得二百六十餘萬元·現擬就是項收入之內·每年提撥銀一百六十萬元作為基金·發行建設公債額銀一千萬元·分期設法募集·即以募得之款·指定專充鐵路電力水利三項建設事業之需·決不移作他用·以符名實·前項建設特捐為一種確實可靠之收入·擔保穩固·逐年還本付息·可無齟齬·當為一般人民所共信·一經開始籌募·自能踴躍購·如是則建設事業經費既有著落·即可按照原定計畫切實辦理·必能於預定期間之內告厥成功·實於社會生產·公私經濟·裨益良多·理合擬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察核准行等情·附呈條例一份·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草案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抄發條例草案一份表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 行政  
立法院

為令飾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准王委員伯羣提議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並擬具海關兼管航政移管大綱·請核議等由·經決議交譚延闓邵力子孫科王正廷王伯羣趙戴文宋子文楊樹莊八委員審查·由王委員正廷召集開會在案·茲准王委員正廷等提出審查報告·銜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第三項交立法院·第四項交外交部等語·除分別函交立法院外交部查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併檢附航政根本方針咨達·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航政根本方針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決議應嚴厲革新財務行政制度由政府組織專門委員會一案經該院政務處簽注擬擴大財政委員會範圍將專門委員會設計執行諸要端賅括納入或增加專門人員於人才經濟均較簡便經院決議照辦請賜轉飭遵照

呈悉·業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令財政委員會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編餘官佐預付退役俸給及官佐士兵遣散費旅費士兵火食費定額表陳明決議要點請咨

中央黨部轉飭照辦並令財政部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轉送 中央黨部並令行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呈擬將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完全刪除並修改第九條第三項條文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遣實施會議提議限制今後各省政府主席不得兼任軍職各師師長不得兼任政務官一案經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草案經付審查可照原有公布手續由府批准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經令知司法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呈送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及草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可也·細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呈續請辭職養病乞准免職遴選員接替由

呈悉·該廳長前請辭職·業經指令在案·茲據續申前請·訓政期間·一省財政·責任重要·該廳長成績昭著·代者實難其人·雖舊疾未愈·望為黨國勉任仔肩·加意調理·早占勿藥·所請准予辭職遴選員接替之處·仍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候令行浙江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湖北黃岡縣治遷移於縣屬之團風鎮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鑒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報啓用印章日期並呈繳接收專員關防轉請備案舊關防銷

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修正處理文書簡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簡則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各部隊裁留標準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明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貳伍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 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爲謀遵照國軍編遣會議決議案實行編遣依限完竣起見制定本條例分別懲獎凡受編部隊各級長官及負責點校遺置人員務須認真遵辦確實進行不得陽奉陰違敷衍贖徇

第二條 各部隊主官於着手編遣之先應將所部現有人員武器確實查明統計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更不得隱匿武器假造符號違者以朦蔽從重治罪

第三條 各部隊主官應恪遵指定之兵額按照編制縮編如於應編部隊之外另編補充或暫編等部隊而以應編部隊之額餉減成攤發者一經查覺除將主官撤職嚴懲外應將其額外編成之部隊勒令遣散

第四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應按照第三條主旨對於各部隊之編制須悉遵國軍編遣委員會發之編制編成不得逾額增設紊亂編制違者除將舞弊主官撤職嚴懲外其逾額員兵即行遣散

第五條 各部隊武器超過編制兵額者應將所餘武器解繳中央不足者即暫按現有武器編組呈報查核不得預留徒手一兵充數違者以違令議處

第六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部官佐士兵應以學物品行體力及成績爲編遣之標準被遣者應絕對服從違者以抗令論罪

第七條 各部隊各級長官須依照指定限期縮編完竣倘有故意延緩致逾定限者應嚴行懲處其部隊即行分別遣散

第八條 擔任編遣之各部隊長官對於以上各條能切實遵辦成績卓著者得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 第九條 擔任點校事宜人員有督促編遣部隊主官按照限令澈底實行編遣之責應自勵勵人切實奉行如有通同舞弊徇情營私者應從嚴治罪
- 第十條 點校人員如敷衍了事點校不實者即行撤職懲處
- 第十一條 辦理遺置及點校人員於照章應領旅費公費外不得受部隊之供應餽贈違者按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 第十二條 辦理遺置人員於發放被遺人員遣散各費時須處處確實使被遺員兵各得實惠但亦不得稍有虛耗違者撤職懲辦
- 第十三條 辦理遺置人員應將遣散官兵之武器符號收繳倘遇有隱匿武器或假造符號情事而不能查出呈報者即以辦事不力議處
- 第十四條 辦理遺置及點校人員如查明確能盡責者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竊查駐外使領館人員。均係國家多年培養所成。特遣海外。積有勞資。類多熟悉外情。堪備諮訪。回國以後。若概予散開。深爲可惜。且外交人員地位。與他項官吏不同。有因國際交涉關係。不能執行職務。可憐然喪失其位置者。如此次我國與蘇聯斷交。所有使領館人員。不得不立時召回。然若因此而遂停止各國對於回國之使領人員。均定有以原官待命章程。藉資補救。用意甚爲周至。舊外交部亦於民國十五年頒市待命章程。以調劑使領館回國人員。分別等次。限制綦嚴。頗堪採擇。本部友根據前例。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提請外交委員會核議。經該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茲謹繕具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轉呈國府。查所請係爲維護人才。補救事實。理由甚晰。核閱章程。亦屬周詳。除指令外。理合連同章程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爲規程。交立法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外交官領事官待命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浙江省二五減租案。經本會第七次常會決議後。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訓令文詞上疑義及急待確定辦法之先決問題等。經交戴傳賢等二委員審查。認爲案屬事實問題。有派員赴浙江召集黨政負責人員共同討論之必要。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派戴委員前往浙江召集省黨部省政府人員共同討論。擬定辦法。呈送中央候核在案。茲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省二五減租問題。經戴委員召集雙方負責人員詳加討論。擬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件。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准戴委員江電請照案批准。俾得實施等由。當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交國民政府頒行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暫行辦法函達。

即希查照履行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該項暫行辦法原條文令仰遵照施行。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一份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二五減租爲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在經濟上雖已獲得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盡完密致未能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預期之影響茲爲貫徹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業之實際情形詳密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酌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以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爲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

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

錄案備查其効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

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用協定新租約及繳租出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

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派兩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

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

(一) 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農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 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農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 先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全數免租

(二) 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

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 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

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雞」「租力」「脚末」等)佃農

繳租亦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爲(例如「利水」「撻灶」「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七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三條 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繳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爲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迅令該省政府按照中央核准之各縣黨部經費·轉飭各縣政府撥發·自五月份計算·又吳興嘉興蘭谿各縣原定預算太低·請准予增加等情到會·查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業經中央第六次財務會議核准三萬九千二百三十元·并經函請轉飭遵照撥發在案·該會所稱增加吳興嘉興紹興三縣經費一節·亦已增加在內·惟據呈蘭谿縣增加經費·茲復經中央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計該省各縣黨部經費總數·應增爲三萬九千三百八十元·除指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該省政府遵照爲荷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委員會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經院修改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編遣實施會議決議編遣期內不得再行招兵違者以抗命論罪一案錄請嚴令遵辦  
由

呈悉。已飭交總司令部查照辦理。並令行軍政部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轉飭一體  
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呈擬派本屆國際聯盟會出席代表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候填發派狀由該部轉給祇領可也·此令·

計發特派狀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天津公安局巡警郭華齡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擬具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請予察核准行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草案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改訂外交官領事官待命章程經院決議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章程改為規程·交立法院在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援案請補總務部中校軍醫費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沈振寰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部長呈薦請任命熊正理為常任編審費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熊正理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王陳蘭卿為伊故夫王憲章為國殉難請優卹一案擬請特准照中將戰

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查王烈士憲章現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黨員撫卹條例給遺族一  
等年撫金六百元在案·自無庸另行議卹·以免兩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 | 八元 |
| 半頁    | 每號 | 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特券按照總局定額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伍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養成軍事高等人材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 第五條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總理校務

副校長輔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有事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担任之事務

###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一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試驗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除其底差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應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三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呈送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審核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

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回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七千萬

第三條 本庫券用途係充編遣實施會議所定之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七厘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券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份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二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第九條 本庫券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為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還本付息表

| 年   | 期        | 負債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本息總數      |
|-----|----------|----------|---------|---------|-----------|
| 十八年 | 九月底第一期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 十八年 | 十月底第二期   | 六九三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八五.〇〇〇 | 一.一八五.〇〇〇 |
| 十八年 | 十一月底第三期  | 六八六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一八〇.〇〇〇 |
| 十八年 | 十二月底第四期  | 六七九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七五.〇〇〇 | 一.一七五.〇〇〇 |
| 十九年 | 一月底第五期   | 六七三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七〇.〇〇〇 | 一.一七〇.〇〇〇 |
| 十九年 | 二月底第六期   | 六六五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六五.〇〇〇 | 一.一六五.〇〇〇 |
| 十九年 | 三月底第七期   | 六五八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六〇.〇〇〇 | 一.一六〇.〇〇〇 |
| 十九年 | 四月底第八期   | 六五一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五七.〇〇〇 | 一.一五七.〇〇〇 |
| 十九年 | 五月底第九期   | 六四四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五〇.〇〇〇 | 一.一五〇.〇〇〇 |
| 十九年 | 六月底第十期   | 六三七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四九.〇〇〇 | 一.一四九.〇〇〇 |
| 十九年 | 七月底第十一期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四一.〇〇〇 | 一.一四一.〇〇〇 |
| 十九年 | 八月底第十二期  | 六二三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三六.〇〇〇 | 一.一三六.〇〇〇 |
| 十九年 | 九月底第十三期  | 六一六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三一.〇〇〇 | 一.一三一.〇〇〇 |
| 十九年 | 十月底第十四期  | 六〇九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二六.〇〇〇 | 一.一二六.〇〇〇 |
| 十九年 | 十一月底第十五期 | 六〇二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二二.〇〇〇 | 一.一二二.〇〇〇 |
| 十九年 | 十二月底第十六期 | 五九五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一六.〇〇〇 | 一.一一六.〇〇〇 |
| 二十年 | 一月底第十七期  | 五八八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一一.〇〇〇 | 一.一一一.〇〇〇 |
| 二十年 | 二月底第十八期  | 五二〇〇.〇〇〇 | 同上      | 四〇六.〇〇〇 | 一.一〇六.〇〇〇 |



|               |            |   |   |         |           |
|---------------|------------|---|---|---------|-----------|
| 二十一年三月底第十九期   |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四〇二,八〇〇 | 一,〇二一,八〇〇 |
| 二十一年四月底第二十期   | 五七,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九六,九〇〇 | 一,〇九六,九〇〇 |
| 二十一年五月底第二十一期  |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九二,〇〇〇 | 一,〇九二,〇〇〇 |
| 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二十二期  | 五八,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八七,一〇〇 | 一,〇八七,一〇〇 |
| 二十一年七月底第二十三期  | 五八,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八二,二〇〇 | 一,〇八二,二〇〇 |
| 二十一年八月底第二十四期  | 五八,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七七,三〇〇 | 一,〇七七,三〇〇 |
| 二十一年九月底第二十五期  |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七二,四〇〇 | 一,〇七二,四〇〇 |
| 二十一年十月底第二十六期  | 五九,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六七,五〇〇 | 一,〇六七,五〇〇 |
|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第二十七期 | 五九,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六二,六〇〇 | 一,〇六二,六〇〇 |
|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第二十八期 | 五〇,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五七,七〇〇 | 一,〇五七,七〇〇 |
| 二十一年一月底第二十九期  |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五二,八〇〇 | 一,〇五二,八〇〇 |
| 二十一年二月底第三十期   |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四七,九〇〇 | 一,〇四七,九〇〇 |
| 二十一年三月底第三十一期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四三,〇〇〇 | 一,〇四三,〇〇〇 |
| 二十一年四月底第三十二期  |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八八,一〇〇 | 一,〇三八,一〇〇 |
| 二十一年五月底第三十三期  |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三三,二〇〇 | 一,〇三三,二〇〇 |
| 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三十四期  | 四六,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八八,三〇〇 | 一,〇八八,三〇〇 |
| 二十一年七月底第三十五期  |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三三,四〇〇 | 一,〇三三,四〇〇 |
| 二十一年八月底第三十六期  |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八八,五〇〇 | 一,〇八八,五〇〇 |
| 二十一年九月底第三十七期  |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三三,六〇〇 | 一,〇三三,六〇〇 |
| 二十一年十月底第三十八期  |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八八,七〇〇 | 一,〇八八,七〇〇 |

|               |            |   |   |         |           |
|---------------|------------|---|---|---------|-----------|
|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第二十九期 |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〇三,八〇〇 | 一,〇〇三,八〇〇 |
| 二十一年十二月底第四十期  | 四二,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九八,九〇〇 | 九九八,九〇〇   |
| 二十二年一月底第四十一期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九四,〇〇〇 | 九九四,〇〇〇   |
| 二十二年二月底第四十二期  |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八九,一〇〇 | 九八九,一〇〇   |
| 二十二年三月底第四十三期  |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八四,二〇〇 | 九八四,二〇〇   |
| 二十二年四月底第四十四期  |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七九,三〇〇 | 九七九,三〇〇   |
| 二十二年五月底第四十五期  |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七四,四〇〇 | 九七四,四〇〇   |
| 二十二年六月底第四十六期  |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三六九,五〇〇 | 九六九,五〇〇   |
| 二十二年七月底第四十七期  |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六四,六〇〇 | 九六四,六〇〇   |
| 二十二年八月底第四十八期  |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五九,七〇〇 | 九五九,七〇〇   |
| 二十二年九月底第四十九期  |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五四,八〇〇 | 九五四,八〇〇   |
| 二十二年十月底第五十期   | 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四九,九〇〇 | 九四九,九〇〇   |
|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第五十一期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四五,〇〇〇 | 九四五,〇〇〇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底第五十二期 | 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四〇,一〇〇 | 九四〇,一〇〇   |
| 二十三年一月底第五十三期  |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三五,二〇〇 | 九三五,二〇〇   |
| 二十三年二月底第五十四期  |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三〇,三〇〇 | 九三〇,三〇〇   |
| 二十三年三月底第五十五期  |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二五,四〇〇 | 九二五,四〇〇   |
| 二十三年四月底第五十六期  |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二〇,五〇〇 | 九二〇,五〇〇   |
| 二十三年五月底第五十七期  |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一五,六〇〇 | 九一五,六〇〇   |
|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五十八期  |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 同 | 上 | 二一〇,七〇〇 | 九一〇,七〇〇   |



|               |            |   |          |          |
|---------------|------------|---|----------|----------|
| 二十五年五月底第八十一期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九六〇〇〇    | 七九八〇〇〇   |
|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八十二期  |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九三二〇〇〇   | 七九三二〇〇〇  |
| 二十五年七月底第八十三期  |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八九二〇〇〇   | 七八八二〇〇〇  |
| 二十五年八月底第八十四期  |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八三三〇〇〇   | 七八三三〇〇〇  |
| 二十五年九月底第八十五期  |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七八四〇〇〇   | 七七八四〇〇〇  |
| 二十五年十月底第八十六期  |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七三三〇〇〇   | 七七三三〇〇〇  |
| 二十五年十一月底第八十七期 |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六八六〇〇〇   | 七六八六〇〇〇  |
| 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第八十八期 |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六三七〇〇〇   | 七六三七〇〇〇  |
| 二十六年一月底第八十九期  |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五八八〇〇〇   | 七五八八〇〇〇  |
| 二十六年二月底第九十期   |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五三九〇〇〇   | 七五三九〇〇〇  |
| 二十六年三月底第九十一期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四九〇〇〇〇   | 七四九〇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四月底第九十二期  |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四四一〇〇〇   | 七四四一〇〇〇  |
| 二十六年五月底第九十三期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三九二〇〇〇   | 七三九二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九十四期  |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三四三〇〇〇   | 七三四三〇〇〇  |
| 二十六年七月底第九十五期  |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二九四〇〇〇   | 七二九四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八月底第九十六期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二四五〇〇〇   | 七二四五〇〇〇  |
| 二十六年九月底第九十七期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一九六〇〇〇   | 七一九六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十月底第九十八期  |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一四七〇〇〇   | 七二四七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十一月底第九十九期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九八〇〇〇    | 七一九八〇〇〇  |
|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第一百期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四九〇〇〇    | 七〇四九〇〇〇  |
| 合計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上 | 二四七四五〇〇〇 | 九四七四五〇〇〇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陸軍大學條例爲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電呈·爲該省代表大會經費·除領到中央批准由河北省政府照撥二萬元外·尙欠五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內由大會向省政府挪借之四千元應扣留外·不敷之一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係該會墊付·懇轉咨國府轉飭河北省政府迅予照撥等由到會·查此案業經本會第四次財會決議照准在案·特再函請貴府轉飭迅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安徽省黨部呈送每月經費預算·請核示到會·業經本會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暫定該省執委會經費每月一萬三千元·監委會一千三百元·共一萬四千三百元·自八月份起·由省政府撥發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轉令安徽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據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茲經本會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八月份起增加二千元，共為八千元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青島市政府遵照撥發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軍大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正為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並將條文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一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 | 八元 |
| 半頁    | 每號 | 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局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伍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祕書朱樹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宋子良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沈壽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鄭光林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軍政政務次長鹿鍾麟已升署部長·鹿鍾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綬光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胡大猷另有任用·胡大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錫祺爲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熊斌呈請辭職·熊斌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惠長爲軍政部航空署署長·此令·

任命虞典書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徐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長·此令·

任命吳慶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員徐用已升科長·應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稱·總務部文書科科員吳慶之劉樹仁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總務部兼代主任葛敬恩呈請任命劉樹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員·張協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文書科科員沈貽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人事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北平警備司令張蔭梧呈請辭職·張蔭梧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服膺爲北平警備司令·此令·

上海兵工廠廠長張 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承恩爲上海兵工廠廠長·此令·

派王正廷爲簽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潘連茹爲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徐永昌另有任用·徐永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綏遠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爲主席·此令·

任命石磊史維煥爲審計院審計·此令·  
審計院審計趙希復呈請辭職·趙希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秀如楊天壽洪文瀾鄭更左德敏張于濬鄒朝俊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青島特別市著以前膠澳商埠地界爲其管轄區域·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各院部會

為令催事。查訓政工作分配年表。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來咨。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等因。當經分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在逾限已久。此項年表。未據呈報者尙復不在少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前令。就主管範圍迅將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製成年

表。附具說明書。尅日呈報。以憑彙送審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為擬訂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繕冊恭呈。仰祈鑒核轉呈公布事。竊職部現經遵照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載關於考績表事項之規定。釐定陸軍官佐考績條例二十一條。並附表式二件。簿式一件。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二份。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清冊二份到院。據此。當經飭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照政務處簽註修正轉呈。理合備文將修正條例一份。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抄呈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

具覆·此令·

計抄發條例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代理部長職務陳儀呈稱·竊查前奉國民政府頒布之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對於外人帶槍遊歷內地領用槍照手續·並未明白規定·因之遇有外人領照時·辦理極感不便·自非另訂劃一辦法·不足以資遵守·茲經飭司擬具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暫行條例·查核尙屬可行·除俟奉准公布後·再行通飭各軍事機關查照辦理外·理合檢同條例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條例到院·查所擬條例·大致尙妥·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原附條例具文轉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政府秘書科長等缺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懷霜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請取銷華北水利委員會撥助香山慈幼院協款原案擬請暫行照舊撥給一面由院令飭財政部另籌補助一俟籌有的款再行停發是否有當祈核示由

呈悉。所陳辦法。於水利慈善兼籌並顧。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陸費執爲農鑛廳技正責履呈歷乞核示由

呈悉。陸費執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參事陳和南秘書俞錫九許體鐳科長陳景陽并請參事陳公哲等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 陳和甫等及陳公哲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京日領岡本到部面稱現任駐華日本公使芳澤謙吉行將他調該國政府擬派佐分利貞為駐華全權公使請求同意似可予以同意請核示以便轉復由

呈悉。如擬辦理。仰即轉覆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軍編遣委員會實施編遣懲獎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修正陸軍大學校條例經付審查決議修正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軍大學校條例。業經照案修正為組織法。並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鄧振瀛等補該省政府祕書科長遺缺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振瀛等七員。及王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呈廣西桂平縣十七年旱災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雲南省政府

呈報奉發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已領收轉發并陳明該省政府印章啓用日期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劉國珍楊肇輝陳均沛為該部技士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劉國珍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官佐考績條例經院審查修正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外人遊歷中國境內領用槍照條例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經理部主任呈請任命該部簡任薦任職員遺缺開單呈乞分別任免鑒核示  
遵由

呈悉。鄭志瀾鄧鴻業二員。另令簡任。董仲馨等各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轉促前經指派各編遣辦事處委員從速赴任如有不能到任者請於八月二十五日  
以前另行補派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電催各委員從速赴任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艾華清積勞病故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首都公安局警士鄧與仁因公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陳大敬鄭申金文治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李超聲請撤銷登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樂挺志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朱煜南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嚴敬李時品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九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廖奇聲請登錄在邵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請鑒核備案  
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 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br>五<br>〇 | 二<br>四<br>七 | 二<br>四<br>六 | 二<br>四<br>四 | 公<br>報<br>號<br>數 |
|  | 七   | 七 | 七  | 六  | 四 | 四           | 二           | 四           | 十一          | 第<br>一<br>頁      |
|  | 二十  | 七 | 六  | 七  | 九 | 四           | 二十          | 十二          | 五           | 第<br>行           |
|  | 三十二 | 一 | 十四 | 二四 | 七 | 五           | 十三          | 十六          | 十三至十四       | 第<br>字           |
|  | 米   |   | 限  | 活  | 布 | 持           | 審           | 奇           | 并電          | 正                |
|  |     | 不 | 派  | 活  | 市 | 特           | 審           | 寄           | 電并          | 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伍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爲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分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分區)者應由某區(分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各分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爲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并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紀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分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二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分區則二人)其委員之多寡按區及分區而不同

第六條 各組接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

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一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二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計三十人)

三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二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三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丙 海軍點驗委員會組

一 編遣委員會三人

二 中央艦隊六人

三 東北艦隊五人

四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

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編遣委員會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另有任用。李基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國寶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鄧剛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科長王治。安置處調查科科長葛潤琴。籌置科科長李召輔。分遣處管理科科長董升堂。運輸科科長張靜庵。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國楨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科長。劉茂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科長。王學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籌置科科長。馬朝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科長。常小川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廖德流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少校營附。杜雲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稱。該委員會兼任祕書習長樞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龐松舟爲財政委員會兼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討論陸軍給與案。同時決議四項。(一)在編遣期間。全國軍費暫定爲每月一千八百八十四萬元。(全國六十五師之薪餉一千三百萬元。服裝公費等二百二十四萬元。中央直轄軍事機關三百五十萬元。)照第一次大會議決之每月一千六百萬元。計溢出二百八十四萬元。此數以發行公債彌補之。(一)師薪餉定額表。照審查報告案通過。作爲編遣期間暫行之陸軍師之給與令。(一)編遣期間中央及各省之文武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令知各院各省辦理。(二)編遣開始後。財政應絕對統一於中央。地方任何機關。不得干涉等因。除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紀錄彙案呈報外。理合敘明決議案併檢同編遣期間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暨審查報告。備文呈報鈞府懇予鑒核分別公佈令飭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編遣期間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各一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編遣期間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及審查報告各一件

● 審查報告十八·八·五。

案奉

主席交下陸軍給予草案一件並着以一千三百萬元爲六十五師餉項參照各集團軍及廣東遼寧等餉制擬定官兵薪餉等因奉此遵即開會討論咸謂以一千三百萬元爲六十五師餉項時每師只合二十

萬元如照此次大會通過之陸軍編制案內乙種師計算士兵餉額完全照中央現行制發給時則官佐薪餉只能按中央現制八成發給(其數目詳另表)此外每師尚約需服裝柴炭醫藥蹄鐵擦洗辦公及黨費等共三萬六千餘元六十五師共約需二百三十四萬元再加中央直轄軍事機關每月約需經費六百六十二萬元連同獨立特種部隊(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經費需洋一百七十四萬元每月退役俸約需洋七十萬元共計約需洋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各軍事機關尚不在內)內除額定軍費尚餘三百萬元外其他八百四十萬元尚無法支付現值各地物價騰貴生活度程繼長增高之時宜佐薪餉按八成發給實屬無法維持故對中央現行餉制繼不能增亦難再減再前於本年一月間開編遣大會時每月軍費雖定一千六百萬元然彼時每師編制係按四團制會議對於一師之編制既採用三旅六團制則一千六百萬元之數當然不敷應用計現制一師照中央現在實施現行餉章計算約需薪餉裝辦公及一切雜費等共洋二十五萬元六十五師共一千六百二十五萬元連同特種部隊及各軍事機關經費軍備充實費及每月退役俸等計每月軍費非二千七百六十五萬元不可(二三五編遣區及川滇黔所屬各軍事機關尚不在內)似應請由大會決議由財政部照數增撥否則惟有將應留師數減少使非然者則軍隊一旦改歸中央後必至餉項無法發給中央威信因之損墮仍養成截留稅收霸攬財權之惡風甚非國家統一軍政之初意也究竟陸軍薪餉應如何規定及每月經費應如何增加之處敬祈

大會公決  
 審查委員朱綬光俞飛鵬葛敬恩陳智侯代陳濟棠賀耀組何應欽鹿鍾周玘周亞衛紀錄任青雲

●陸軍第 師薪餉定額表(即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

| 級<br>區 | 別 | 分 | 人 | 數 | 單計薪餉數 | 共計薪餉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合 驥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等 等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馬      | 兵      | 兵      | 兵      | 士     | 士     | 士     | 尉     | 尉     | 尉      | 尉      | 校     | 校     | 校     | 將     | 將    |
| 二二九五    | 四五三一   | 四四三〇   | 一七三三   | 五八〇    | 五三五   | 二六三   | 一五六   | 一一一   | 二八一   | 一八〇    | 五六     | 一十    | 七     | 四     | 一     | 一    |
| 九       | 〇      | 一〇五    | 一二     | 一四     | 一六    | 二〇    | 二六    | 三四    | 四八    | 六四     | 一〇八    | 一三五   | 一九二   | 二五六   | 四〇〇   | 元    |
| 一九九、七〇二 | 二〇、六五五 | 四五、三一〇 | 四六、五一五 | 二〇、七八四 | 八、一二〇 | 八、五六〇 | 五、二六〇 | 四、〇五六 | 四、一一四 | 一三、四八八 | 一一、五二〇 | 六、〇四八 | 二、三一二 | 一、五三六 | 一、〇二四 | 四〇〇元 |

附 記

一、本表係將服裝辦公及一切雜費除去以二十萬元之數完全作為官佐兵薪餉及馬乾  
 二、官佐薪俸係按現行餉章八成計算士兵餉項及馬乾仍按現行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如左。

第十三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公布施行等由。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在案。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爲我國與國際聯盟會接洽事務機關。任務至爲重大。雖在舊外交部時代成立甚久。惟對於辦事處組織章程。尙付闕如。自應妥爲擬定。俾便遵守而資統率。謹擬具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九條。備文呈請鑒核。擬乞轉呈國府核准公布施行。實爲公便。再現在國際聯盟會開會在即。是項辦事處章程。需要頗急。應請提前迅辦。以資應用。合併陳明等情到院。查所擬章程第二條「稟受」二字。應改爲「秉承」。當經提出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迅速審核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維航空爲交通新政·其與郵務關係之密切·實如輔車相依·試考歐美各國除軍用航空外·其發展之成績·胥視郵運降替爲轉移·我國幅員廣袤·水陸交通至感不便·今欲求郵運之發達·自非應用新式利器·興辦大規模之郵運航空·則不足應時勢之需而宏建設之業·二中全會有鑒及此·決議以航空郵運專歸郵部主管·職部職司所在·自當積極籌辦·以實現訓政時期之建設·惟事屬創始·經緯萬端·非有專管機關·不能統一計畫·策其進行·茲爲事實需要起見·特設郵運航空處·訂定章程九條·繕摺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明令公布·一面由職部將處長一職·按照章程遴員呈請派任·以專責成·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等情·附呈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章程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呈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迅速審議具復·此令·

計抄送交通部郵運航空處章程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黨軍第二師排長晏明揚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漢口公安局員胡一金因公傷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鄭茂林爲國捐賑擬照少校陣亡例撫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該部部長爲商訂中波友好條約全權代表乞核示由

呈悉·照准·仰候隨令發給派狀證書可也·此令·

計發簡派狀一件全權證書一件

◎全權證書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為發給證書事茲因

大中華民國與

大波蘭民國商訂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與

大波蘭民國全權代表有締結中波兩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簽字之權所有該代表以

國民政府名義締結及簽字之條約將來如經

國民政府批准予施行為此發給證書以昭信守此證

右給特派商訂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該部下關船舶檢查所主任陳貽貽縱烟土棄匿潛逃懇請核示再擬請并予處分藉

贖前愆由

呈悉·應將該逃員陳貽嚴緝務獲究辦·所稱失察并究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十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明令飭知將平漢平綏各路負擔各軍協餉自本年八月起完全停止可

否照准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項協餉·應俟編遣完畢後再予停止·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無線電管理局章程經決議修正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既據核明·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海軍編遣辦事處委員姚葵常呈送履歷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吳司令思豫電陳青島生活程度甚高士兵所領月餉難維持生活請援例每月  
由青島特別市政府撥助每名士兵津貼火食洋一元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案據該司令電同前情·業經照准電復·并令行青島特別市政府遵照在案·仰即知照·此  
令·

更正

八月十六日本報第二四四號刊登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之上漏一  
得一字合亟更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 | 八元 |
| 半頁   | 每號 | 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伍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法 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安置編餘官兵辦法及點驗組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對全國軍隊由本會派定點驗委員組織點驗組分赴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實行點驗

每區(分區)有點驗委員一組執行職務

第三條 點驗按實施程序分爲左之三種

一 編遣前之點驗

二 編遣中之點驗

三 編遣後之點驗

第四條 編遣前之點驗係根據國軍編遣裁留標準之規定及各部隊造報各表冊確實點驗呈報編遣

委員會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令行各編遣區(各直轄編遣分區)限期造報左列各表冊以爲點驗之根據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一 現有官兵素質區分統計表(按裁留標準之所定)

一 區分素質官佐簡明履歷清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獨立營爲單位區分素質每種分別一

冊)

一 區分素質士兵花名箕斗冊(以師旅司令部團營本部及連各爲單位區分素質分別造冊)

一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以師旅司令部及團獨立營各為單位按裁留標準分別合用與否）

一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一 現有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第六條

點驗委員組施行點驗時由組主任按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所屬部隊及駐地種種情形得區分點驗委員為若干班分配點驗之

第七條

點驗委員關於左列事項應與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會商辦理

一 決定各部隊集合地點（每師同時點驗）

一 確定着手點驗之程序

一 擬定點驗所需之時期

一 決定開始出發點驗日期

一 下達關於點驗之命令

第八條

編遣中之點驗（遣置官兵之點驗）係根據安置分遣實施方法覆核受安置及遣散之官佐士兵與武器各項數目是否相符

第九條

各部隊根據點驗委員之核定將應受安置退役及遣散各項人員造具官兵花名冊及統計表武器清冊及統計表提出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聽候查核

第十條

點驗委員對於前項人員及武器在指定地點會同編遣區辦事處（或直轄編遣分區）施行點驗

第十一條

編成後之點驗係攷核軍隊就編後其額數是否充足并官佐士兵器械之素質是否適合留編標準

第十二條

各部隊根據本會頒發編制及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之命令將留編人員及武器確實編成後即以其兵力及駐紮官佐士兵清冊詳細造具表冊呈報於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

第十三條

點驗委員關於編成部隊之點驗應與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會商決定其事項與第七條同

第十四條

以上各項之點驗由點驗委員會同編遣區辦事處（各直轄編遣分區）辦理如發現與編制不合時即令更正並呈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點驗委員於點驗完結後將各項點驗情形彙呈報於編遣委員會其項目如左

-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 二 官佐履歷冊
- 三 官佐簡歷冊
- 四 官佐考績冊
- 五 官佐考績次序表
- 六 軍士考績表
- 七 全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
- 八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 九 官佐士兵花名箕斗清冊
- 十 人馬統計表
- 十一 武器彈藥統計表
- 十二 武器彈藥清冊
- 十三 馬匹點驗冊
- 十四 被服裝具統計表

五 作業器具材料統計表

六 通信器具材料報告表

七 衛生狀況季報(報告)表

八 醫務季報(報告)表

九 衛生材料醫療器具季報(報告)表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公布

第七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及點驗組條例之規定指派點驗委員以組織點驗組對於全國陸海空軍實施點驗

第一條

點驗委員組主任委員秉承本會指揮本組人員掌理該區(分區)點驗一切事宜

第二條

點驗委員組副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點驗一切事務

第三條

點驗委員受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經理及一切庶務

第四條

副官受正副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本組經理及一切庶務

第五條

書記掌理本組文書事務司書擔任本組繕寫事宜

第六條

點驗委員由各該所屬機關支領薪水(無底薪而係本會委任者由本會支薪係各編遣區(分區)所派者由各該區(分區)支薪均以到差之日起支)除辦公費用另有規定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旅費規則支給旅費

第七條

點驗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西北災情奇重·待賑孔殷·糧食一項·必賴他省源源接濟·俾免缺乏·所有國內出產之米穀麵粉·亟應暫禁出口·以資轉運·著各省市府轉飭所屬一體加意防範·嚴密查緝·如有不顧民食·私將米麵運往國外銷售·希圖重利者·即予扣留·嚴厲處罰·並由行政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遵照辦理·毋稍疏縱·切切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參議院院長唐生智呈稱。爲屬院組織在即。謹將開辦經費。估定大概數目。請予核發以資應用事。竊生智日前奉諭組織軍事參議院。業經保薦籌備委員請賜委用在案。查屬院爲全國軍事最高諮詢機關。規模較大。人員較多。自應有適當之辦公地方。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連日飭屬在外多方相度。或地址偏僻。或房屋湫隘。顧此失彼。選擇極難。惟查有漢

府街七號毘盧寺屋址寬敞。頗敷屬院辦公之用。該寺住持。亦甚願以其廟宇大部分借歸屬院應用。惟該寺駐兵連年。頽壞已甚。不僅屋內門片窗格地板壁玻璃等項蕩然無存。即四面磚牆。亦以年久失修。難蔽風雨。該寺如借歸屬院辦公。除須大加修理外。尙應添造房屋數十間。方敷使用。蓋因屬院參議參贊爲數本多。其體制較崇。不能不分備休息之室。又屬院內設四會兩廳。非各設置辦公廳。即無集合餘地。總計此項修理建築費用。約需洋五六萬元。此外購置器具圖書。開支籌備員役薪餉等項。約需洋四五萬元。合計兩項共需洋拾萬元。此爲屬院開辦經費概算數目。仍當按實報銷。務懇核發飭領。一切開支。自應竭力撙節。仰副鈞府力崇儉約之至意。所有估計屬院開辦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撥支三萬元在案。除飭文官處錄案函知軍事參議院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該院開辦等費三萬元照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遵令擬具籌設圖書館。計劃分兩期辦理。第一期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每月五百元。第二期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每月一百二十元。特連同計劃書呈請核示飭撥一案。業經本會第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送該計劃書函達查照。即希轉令青島特別市政府照撥爲荷等因。附抄計劃書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計劃書。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撥給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計劃書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甲長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保衛團旗幟檢具圖式轉請核示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東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印模暨截魚舊印章轉呈鑒核分別存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轉飭補鑄該省陽明縣政府新印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換發直轄各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刊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院決議照原案通過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條例暨附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遣實施會議第六次會議議決編遣期內暫行陸軍師之給與令暨連帶議決  
各案懇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已令行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矣。仰即知照。  
· 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訓練總監部  
教育部

呈擬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核准。仰即通飭施行可也。規則  
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青島特別市區域擬請以前膠澳商埠地界為準轉乞鑒核明令公布施行  
行由

呈悉。已經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並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擬由工務處聘任沈委員百先兼工務處秘書如處長駐淮陰時概由沈秘書負責辦理  
并代表出席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擬具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經院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郵運航空處章程經院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遣置部主任呈請任命該部各處科科長科員秘書副官等缺并將離職各員免職乞  
鑒核示遵由

呈單均悉·除劉國楨等五員王治等五員·另令分別簡任免職外·馬紹先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  
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委任鄧耀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中尉副官何少英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二連中尉排長陳泰陳桂標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三連中尉排長吳威林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中尉書記黃權武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二連少尉排長黃達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營三連少尉排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舒松森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辦事員此令

## 更正

八月廿七日本報第二五三號第五頁第八行之下漏「現在實施」四字第十行第一字至第四字「現在實施」係衍文又第六頁第三行第三字「八」字誤刊「七」字第四行第四字「七」字誤刊「十」字又第七頁第七行第二字「審」字誤刊「蕃」字合亟更正

# 本 報 代 售 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刊例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 | 八元 |
| 半頁   | 每號 | 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 | 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貳伍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印行



## 法 規

◎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公布

- 第六條 勳章除由國民政府特令授予外均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詳細履歷立功事實分別呈報國民政府或呈由軍政部核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明給予
- 第八條 初受寶鼎章時均由低等給與受勳章後復立功績者得晉受高級之章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河南省政府委員張鈞電陳豫西匪患。請派大員勦辦。並移粟振濟一案到院。經交內政鐵道兩部。據內政部呈復。除勦匪清鄉。由該部主辦外。關於賑務一項。請飭賑災委員會籌放急賑。以弭飢民流入匪巢。遺害地方。當經令行賑災委員會遵照籌辦。並呈復鈞府在案。茲據該會復稱。遵查屬會賑款。均經撥配。現據各省呈報災情。請款救濟者。紛至沓來。應付無術。深感艱鉅。敬懇俯念各省災情重大。迭據賑災委員會呈請設法救濟。經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自本年四月十日起至十九年四月十日止。舉辦關稅附加賑捐百分之二五。令行遵辦。並呈請鈞府核准。嗣准鈞府文官處函知。此案經鈞府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交院令財政部酌辦。又經本院認爲與外交有關。令飭財政外交兩部切實會商具復。旋據復稱。此次海關進口稅則。當頒布之初。經聲明以一年爲有效期間。現關稅雖已自主。然於施行未久之時。遽爾附加賑捐。實際難免不有窒礙。故認此項賑捐。似宜從緩舉辦。當經指令如議辦理。並呈奉鈞府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復據該會請即舉辦海關附加。早得鉅款以救災黎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於任何稅款項下先撥鉅款先賑。並先呈復。另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賑災委員會函爲奉交河北省政府電請撥帑救濟水災一案。亟應籌款救

濟。請轉陳籌撥鉅款。俾資急賑。復准函稱。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另籌鉅款。輸粟西北。切實放賑一案。以所存賑款。不敷抵撥。請轉陳照前呈備荒計畫並關稅附加辦法。明令施行。俾資救濟各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亦經決議與行政院轉呈核示一案。並交財政部各在案。除指令行政院知照並飭復外。合行抄發賑災委員會原函二件。令仰該部查照從速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賑災委員會原函二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第八條。酌予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當經中央第七次財務會議決議。在整理期間。二三等縣合減支百元。餘照准。共三萬二千七百元在案。相應抄同核准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湖北省政府按月撥發爲荷等因。附湖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二份。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湖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江西省政府呈請明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并通令全國嚴禁任意粘貼一案。經函送中央黨部核定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案經轉陳。奉常務委員批。交中央宣傳部核復在案。茲奉交下核部呈復擬定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七條。繕呈鑒核。請通令各省各特別市並函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節屬一體遵照。以昭崇敬而免褻瀆等情到會。經奉批准照辦等因。除由會通令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一件

◎總理遺像張設地點之辦法

- 一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務須光明潔淨
- 二 張設 總理遺像須擇正中適當之地點
- 三 凡團體或機關之禮堂會議廳或其他公共場所均得張設 總理遺像
- 四 各種集會會場均須於主席之上方設置 總理遺像
- 五 黨員或景仰 總理者之住宅亦得於其廳堂張設 總理遺像
- 六 張設 總理遺像之地點不得夾設其他污褻物件
- 七 非上列地點一律禁止張設 總理遺像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軍政政  
部部部  
令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湖南澧縣人民蔣高南函呈。稱亡兒翊武。為國捐軀。前經軍事委員會議決以上將陣亡例撫卹。復經國府指令核准。高南聞命。以古稀之年。不畏跋涉之苦。率二小兒千里來京。分別具呈國府暨行政院軍政部。為時已閱兩月。茫無頭緒。顛連旅邸。困窘萬分。逆旅主人催索館賬。曉曉無已。大有逐客之勢。緣翊武身後蕭條。高南既無恆產。寒峻異常。二小兒多瘡疾。不治生塗。此次父子來京。些須資斧。咸係戚友挪貸。一領夏衫。時屆新秋。長此淹滯。舉目無親。將何莫助。夜靜更闌。父子束手對泣而已。伏思我公博愛為懷。痼瘼在抱。念亡兒過去之事實。憫高南晚景之顛連。懇請飭屬迅將蔣翊武撫卹金提前給與。以便具領。俾一切痛苦。早得解除。不但感激泉下。高南來生亦當啣環。哀哀苦情。伏懇垂察等情。據此。查此案經前軍事委員會呈請照上將陣亡例給卹。當時因俟撫卹委員會成立彙交辦理。故未指令。嗣

據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請卹前來。即經指令照准。仍交撫卹委員會彙案辦理在案。茲據

省政府

前情。復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軍政部填發卹金給與令。一面令財政部照撥第一次卹金。同時並令湖南省政府在國稅項下按年撥發年撫卹金在案。除分行並飭處函復暨錄案函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軍政政  
部部部  
令  
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浙省反省院。係由前清黨委員會議決設置。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正式成立。並由職府制定浙江省反省院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茲據該院擬具修正條例。呈請核示前來。查上年十月間奉頒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內載反省院條例另定之等語。是此項條例。依法應由鈞府頒發。以歸一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制定公布。俾便遵行。茲將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另紙錄呈。備供採擇。在鈞府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援用。俾資依據而免中斷。統候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議定反省院條例呈候核辦矣。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議定具復。此令。

計抄發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京內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啓者。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公布以來。首都各機關遵照該項條例切實進行者固多。而迄今尙未從事實際研究者亦屬不少。前據敝部調查員報告。監察院則因籌備期間。對於黨義研究一事。全未舉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則因工作人員多係由各處調充。現亦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海軍部則因組織尙未就緒。尙未成立黨義研究會。參謀本部軍政部及首都公安局。亦無是項組織。查上列各機關。其中雖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行黨義研究。情節不無可原者。然在黨治下各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認識黨義。奉行黨義。乃

爲最關重要之事·亦卽各機關中最關重要之工作·決不能因有特殊情形·而卽將黨義研究一事延不舉行·爲此函達貴府請卽令知前列各機關·及其他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並希令其加緊研究·事關宣揚黨義·諒能協助進行也等由·准此·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最關重要·自應遵照條例切實進行·准函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豐縣縣政府查封王獻臣財產一案前經令行民政廳轉飭發還茲准省執行委員會函稱王獻臣確係反動份子未便發還等語查所稱反動未能提出實證又未向司法機關依法檢察遽將財產視爲逆產似與條例不無抵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處理逆產。應按照條例并依法定手續辦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既未提出該王獻臣附逆確據。又未向司法機關依法檢舉。自未便將其財產視爲逆產。除函請中央黨部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暨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實施規則點驗委員組服務規則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條例暨規則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內政部

呈爲奉交核議首都公安局請收買民地造屋速行新編制先練保安隊一團各節備述緣由復請鑒核由

呈悉·仰即轉飭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蔡雨陵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查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經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條例已照修正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請即舉辦海關附加早得鉅款以救災黎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轉請核示

由

呈悉·業經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財政部於任何稅款項下·先撥鉅款先賑·並先呈

復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四師四十二團十二連連長劉炎於十六年隨軍北伐戰歿徐州擬照

上尉原級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復商定中央大學年定經費撥付方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分別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陳濟棠電稱粵省地方情形與泰頒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第七條未盡合  
宜請准暫緩執行等情經覆核屬實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特派員所稱關於自衛槍礮·粵省有特殊情形·既據覆核屬實·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政部

呈為繳銷漢冶萍煤鐵廠鑛公司運畢炸藥等項護照轉請註銷由  
呈及繳照均悉·應予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五師軍需處少尉課員賴邦傑隨軍轉戰積勞病故擬照例給卹請核  
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會核新疆疏附縣屬無水地畝及水沖地畝請將應徵糧銀豁免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為該院印信經李前院長宗仁攜去擬請補頒以昭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飭局補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  
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

計送銅印牙章各壹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八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教育廳銅質大印壹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河北省教育廳  
廳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教育部

附銅印章各壹顆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宋錦棠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陳季松爲國民政府警衛團戰車隊上尉車長此令

茲委任潘企岳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更正

八月二十八日本報第二五四號目錄第一頁第十八行第九字及同號第八頁第十三行第三字「南」字均誤刊「北」字合亟更正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元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十七年十一月份  
十七年十二月份  
又十二月份  
及元年一月份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六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六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五分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按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捌分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貳伍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 總理陵園管理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爲再行瀝陳職處困難情形。呈請鑒核。迅賜令行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及在該會未妥擬辦法以前。仍令財政部將職處短領經費暨八月份餉項繼續撥款維持。敬祈示遵事。竊職處以經費困難。請節部補發短欠經費。以便償還欠餉及各處借款。及八月份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統祈鑒核令遵一案。現奉鈞府文官處第七三八二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處長呈爲瀝陳該處經費困難情形。以本年七月底爲一結束。節部補發大洋二萬三千元。以便償還欠餉及各處借款。至八月份該處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均祈鑒核令遵一案。奉諭交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因。奉此。遵即在未奉明令結束以前。自應照舊服務。仍照舊例向財政部領款。以資維持。靜候結束。當以該案已蒙鈞府交由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會由職處面商該會。請爲迅擬辦法呈報鈞府。據稱職處原係直隸國府。向由府令財部直接撥款。並非隸屬該會之機關。基上手續。所有積欠經費。應由職處逕請鈞府節部照舊撥款。方合手續。以清眉目等語。又會由職處經理科長再與財部交涉。仍復藉口陵園管理委員會業經成立。職處經費應劃歸該會編造預算請領。反復駁詰。總以無款發給搪塞。月餘以來。分文未領。不特積欠無法清理。即目下伙食亦告斷炊。須知職處積欠經費。係屬五六月月份之餉項。當時陵園管理委員會尙未成立。現在財部藉口劃歸該會編造預算請領。不無有意爲難。似與原案未

符·各官兵嗽嗽待哺·目擊心傷·中夜徬徨·莫知所措·查職處自成立迄今八閱月·當中已經備嘗竭蹶·茲更陷於左右維谷·寢饋難安·思維再四·不避斧誅·惟有仰懇鈞府迅賜令行陵園管理委員會妥擬辦法·茲飭部迅將短領經費二萬三千元指撥的款·及八月份經費在未奉令結束以前·仍照往例按月領餉·以解倒懸·至職處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仍祈鑒核飭遵·以資率循·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處呈稱·八月份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均祈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當經飭交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財政部先行核撥·並催陵園管理委員會迅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歷書日歷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呈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請頒發反省院條例錄呈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備供採擇在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援用由

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議定反省院條例呈候核辦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張衛民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九師上等兵李榮桂於十七年在新安鎮勦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沁澗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偵查組差遣周尉年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奉交議卹山東長山義士袁林一案請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擬具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辦法九條暨自首共黨調查表式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李篤卿一次卹金爲止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擬由會聘任副總工程師及測繪主任工程師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由該委員會聘任須愷爲副總工程師·劉夢錫爲測繪主任工程師·核與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彙顧法令事實起見擬具前第三集團軍照該軍單行卹賞章程給卹辦

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連長詹忠恕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并於編遣時以團爲單位決議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蘇州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神戶總領事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陣亡例撫卹營長蔡毓如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撫卹傷員官炳華李琳王培楷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據該部稽查處長楊金鉞報稱查獲船舶檢查所主任陳貽賄放烟土一案報告日期兩  
有錯誤具文聲明并自請處分請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能自行檢舉·應准免議·仰即轉飭該處長以後務須格外審慎·勿稍貽誤·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爲瀝陳困難情形請迅令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在未妥擬辦法以前仍令財政部  
將該處短領經費暨八月份餉項繼續撥款維持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先行核撥·並催陵園管理委員會迅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爲奉令修築飛機場一案經令據建設廳呈復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前經在禾山會厝  
坡設立飛機場一所似可暫備該場應用請轉飭軍政部查照并乞示遵由  
呈悉·已交軍政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  
又十八年四月份  
每份一冊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伍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訓練總監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七〇五號訓令。爲據審計院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出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未編送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爲審核標準。並乞示遵。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尾開。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除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造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據該部十八年度經臨各費歲出預算書。前經照章編造。呈奉鈞府第九一九號指令准予分別存轉。近有各月份支付預算書。並經按月造送財政部至九月份止各在案。惟職部自去年十一月間奉令組織成立以來。僅由財部撥給維持費。每月實數不過五萬元。比因全國財政尙未統一。庫欸支絀萬分。不得不就已領欸項撙節支配。然每月領獲之款。僅以開支官兵薪餉及辦公紙張等費。仍屬不敷甚多。其能於極艱困之中勉強維持者。在三月份以前。因各廳監處職員尙未補齊。薪餉支出較少。差可彌縫。嗣後每月平均不敷之數。總在三千元以上。由職部向總司令部挪墊數萬元。藉資挹注。而開辦設備等費。則從未領獲分文。均係向商號及其他款項內設法記欠挪墊。仍尙有各種必要設備。因經費無着。迄未能陸續購辦。長此虧短。非但積欠無由償還。卽維持現狀。委亦困難萬分。查財政委員會核定職部十七年度預算。計經常費每月爲八萬四千三百六十元。臨時費爲五萬七千一百零二元。開辦費及設備費爲十萬元。對於職部

原編預算·已屬減之又減·而實際開辦設備等費·並未領到分文·每月撥給之維持費·較之核定經臨費亦少至一倍有半以上·前奉鈞府五七八號訓令以是項十七年度預算·雖經核定·因國庫支絀萬分·仍須儘已領款項撙節開支·其實在領用不足懸款待發者·方得補支等因·仰見鈞府維持國家度支·並體察各機關實在開支雙方兼顧之至意·職部倘猶可勉強支持·亦決無過事多求之理·祇以數月以來·虧欠日積·張羅亦窮·而維持辦公·責無旁貸·迫不獲已·惟有將所有職部經濟困難情形·據實上陳·伏乞俯賜體察·迅准轉飭財政部查照核定預算·將開辦設備等費先行撥發五萬元·俾資摒擋一切·至每月維持費亦請自七月份起·於原撥額數之外·至少增發一萬元·以資辦公而維現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分別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分別核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一)建設委員會呈·據湖北省民營電氣事業聯合會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理範圍·事關法律·請核定遵行·(二)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呈為補充意見·懇確定省市政府監理民營電氣業範圍·并明令保障民營電業·(三)本會祕書處呈轉行政院函請轉陳解釋二中全会決議·關於各市政公用事業案內監理二字之意義各等情·事關政治原則及行政機關之權限·應請政治會議擬定監理範圍及辦法·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一次會議討論·經決議推吳敬恆王伯羣孔祥熙劉紀文方覺慧五委員審查在案·旋准吳委員敬恆等函送解釋關於市政公用事業監理二字之範圍及辦法稱·按監理二字之意義·係監督管

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并用。其已經各市政府管理之事業。自無須再用監督字樣。所謂監督者。即指監督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未歸各市政府管理者而言。此項監督法。應請政治會議交立法院議定。俾共遵守。至民辦或其他政府機關經辦之事業。各市政府欲移歸其管理者。應雙方商定。總合以上審查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一解釋通過。二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并轉飭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明令更正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名稱。並換發印章。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職會原有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與本屆實施會議議決公布之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其名稱相若。極易混淆。經職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即以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改稱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呈請鈞府明令更正。舊領銅質印信官章。併請准予換發。以資區別而符名實等由。除會議紀錄另案錄呈外。所有呈請明令更正名稱暨換發印章緣由。理合具文呈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分令知照并飭局改鑄印章換發仰併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十七軍二師二團一營二連排長戴玉恩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李正芳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六軍十七師排長黃芳蘭受傷成廢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六軍營長張世則西征陣亡擬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連長鄭安崙於南昌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已故黨員李鴻玉年撫卹金四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已抄送 中央黨部備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總務部主任呈請補文書人事兩科簡薦任職員缺賞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  
示遵由

呈悉·吳慶之等另令簡任并免職外·其劉樹仁張協承沈貽昌三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  
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核議東三省歸化韓族代表崔東昨等請願條陳關於教育各節轉請核准示  
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二師四旅七團一營一連排長盧佩鄉於本年二月在蚌埠勦匪負傷

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負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充第十五軍副軍長耿丹被劉佐龍慘殺經前軍事委員會轉呈請接

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迄未奉到指令轉請查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烈士王三元震爲黨被害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據情

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將原呈抄送

中央黨部備查·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據教育部提議國立中央大學經費支付辦法一案經議決照

辦錄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令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江寧交涉員啓用新印并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爲准立法院咨復關於上海特別市市長呈爲特別市組織法條文與該府印文不符一案經院會議似應照組織法改正印文以昭劃一轉請鑒核由

呈悉·各特別市政府印文·應一律改正另鑄頒發·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安置編餘官兵實施方法暨編餘官兵分遣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仁川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并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湖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迅賜刊發各點驗委員組關防官章俾得於出發前分別給領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節局即行刊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爲轉報廣東廣州地方法院警檢祭官啓用新印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鄺光林爲該部科長補沈壽宇另用遺缺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鄺光林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安徽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鑄發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節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該部十八年歲出預算及各月份支付預算已照章造送并請准節財政部先行撥發  
已經核定之開辦設備費五萬元并增發每月維持費一萬元以維現狀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分別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排長駱玉湘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該會兼秘書習良樞另有任用請以繼任科長龐松舟薦任爲兼任祕書照章不支薪費

呈履歷乞鑒核任免由

呈悉·龐松舟習良樞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宋子良爲該部祕書補朱樹星另用遺缺費呈履歷請核示由  
呈悉·宋子良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呈薦請任命該團特務營少校營附連長等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呈悉·廖德流杜雲卿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奉交廣東編遣特派員請卹負傷連長黃旭一案查該連長在九江馬回嶺之役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陳仁泰聲請登錄在龍溪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一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銀運蒸聲請登錄在邵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填附名簿請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三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桑志樹等十一名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繕列登錄名冊請鑒核備  
案由

呈覽名冊均悉據稱律師桑志樹等十一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律師高瀛藩證書原案係第一二八  
二號來冊載爲一二八六號自係填寫錯誤仰將該院底簿更正冊存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